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

制 度 汇 编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目 录

一、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3—6
[二]、	枣庄八中南校“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	6—10
[三]、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10
[四]、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常规检查制度	10—11
[五]、	枣庄八中南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1—12
[六]、	枣庄八中南校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12
[七]、	枣庄八中南校校园安全值班管理方案	12—15
[八]、	枣庄八中南校关于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15—16
[九]、	枣庄八中南校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	16—17
[十]、	枣庄八中南校安全保卫制度	17—18
[十一]、	枣庄八中南校“跳出安全抓安全”特色安全教育制度	18—19
[十二]、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19
[十三]、	枣庄八中南校教学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9
[十四]、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制度	20
[十五]、	枣庄八中南校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20
[十六]、	枣庄八中南校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21
[十七]、	枣庄八中南校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21
[十八]、	枣庄八中南校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21
[十九]、	枣庄八中南校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21
[二十]、	枣庄八中南校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22
[二十一]、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22
[二十二]、	枣庄八中南校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22
[二十三]、	枣庄八中南校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22—23
[二十四]、	枣庄八中南校政教处安全制度	23
[二十五]、	枣庄八中南校总务处安全管理制度	23—24
[二十六]、	枣庄八中南校电教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24
[二十七]、	枣庄八中南校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24
[二十八]、	枣庄八中南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24—25
[二十九]、	枣庄八中南校班主任工作安全责任状	25—26
[三十]、	枣庄八中南校艺体办安全工作制度	26
[三十一]、	枣庄八中南校财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26—27
[三十二]、	枣庄八中南校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27
[三十三]、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卫生室安全管理制度	27—28
[三十四]、	枣庄八中南校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28
[三十五]、	枣庄八中南校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29
[三十六]、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29—30
[三十八]、	枣庄八中南校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30—31

二、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	枣庄八中南校教学安全工作制度	31—33
[二]、	枣庄八中南校图书（阅览）室安全制度	33
[三]、	枣庄四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33—34
[四]、	枣庄八中南校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34—35
[五]、	枣庄八中南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5
[六]、	枣庄八中南校微机室安全管理制度	35
[七]、	枣庄八中南校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35
[八]、	枣庄八中南校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35
[九]、	枣庄八中南校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36
[十]、	枣庄八中南校网络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36
[十一]、	枣庄八中南校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36—37
[十二]、	枣庄八中南校画室安全管理制度	37
[十三]、	枣庄八中南校音乐室器材室管理制度	37—38
[十四]、	枣庄八中南校体育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38
[十五]、	枣庄八中南校广播总控室安全管理制度	38
[十六]、	枣庄八中南校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38
[十七]、	枣庄八中南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39—40

三、学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一]、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41
[二]、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41
[三]、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42
[四]、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42
[五]、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42—43
[六]、	枣庄八中南校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43
[七]、	枣庄八中南校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43—44
[八]、	枣庄八中南校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44

四、学校总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	枣庄八中南校食堂管理制度	44—45
[二]、	枣庄八中南校食堂卫生标准	45
[三]、	枣庄八中南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45—46
[四]、	枣庄八中南校食堂卫生检查处理办法	46
[五]、	枣庄八中南校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46
[六]、	枣庄八中南校配电、水泵房安全管理制度	46—47
[七]、	枣庄八中南校超市安全管理制度	47
[八]、	枣庄八中南校电工安全管理制度	47

五、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六、疫情防控制度与其他

一、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枣庄市第八中学南校，如果本办法与上级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发生冲突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我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全员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我校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六）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包括区镇政府、消防、交警、派出所）、医院及其他兄弟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认真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六条 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负责人和安全值班员，明确其安全值班制度。

第七条 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登记或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无关车辆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学校门卫工作当由门卫工作人员、值班领导、学生会成员、派出所人员联合负责。

第八条 建立健全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对于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九条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条 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十二条 建立各功能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语音室、阅览室、图书室、美术室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物，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及时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设立校医室。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要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十五条 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管理工作和教师安全值班保卫工作。对学生宿舍实行夜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卫生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十六条 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学生进出学校管理制度，除周五学生放假外，其他时间出校门必须凭班主任、年级主任和政教处共同审批签字盖章的专用请假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楼、各功能室等场所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安全值班教师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晚自习时，应安排值班领导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二十二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也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不得将校园、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在引进人才的同时，要严格审查，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法轮功以及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和生活老师沟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休养后仍不适宜住校的学生，应改为走校生或转入其他学校就近入学。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校本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二十八条 在开学初、放假前，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首先要进行安全教育或培训，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学校相关的安全制度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要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教育。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三十条 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以应对不法侵害。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有计划的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开展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三十二条 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学校校长和负责安全值班工作的人员要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三十三条 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三十四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安全排查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校内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寄宿制学校应注重学校安全排查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楼梯走道、食堂餐厅、饮用水源、图书室、实验室、教室、会议室、锅炉房、配电室、教职工宿舍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建立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在日常安全检查基础上，针对不同时期的安全工作特点，应专门组织消防设施、危房、破旧校舍、卫生等综合性或专项检查，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坚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登记制度。排查后应填写“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表”。排查过程中发现有危房和其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学校无力解决的，要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

第三十八条 积极协助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校内外暴力侵害师生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治安秩序。

第六章 楼梯走道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楼梯间应有警示标志；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合理安排学生集中上下楼梯时间；在容易拥挤的时段应有专人定岗疏导，切实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第四十条 加强对学生在楼道和在大型活动地方等拥挤场所活动的行为规范教育，强化其安全意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定期对教学楼楼梯、扶手、楼梯间照明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清理楼道、楼梯间堆积物，确保楼道、楼梯通畅。要随时检查加固已损坏的楼梯扶手。校舍楼梯、通道的设置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改进。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强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实行“首先发现责任制”，凡在第一时间发现校园内安全事故的教职工，必须负责救助直至有关人员到达。

第四十四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不依法履行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负责人和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放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枣庄八中南校“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

为了更好地落实学校的安全责任制度，增强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根据区教育局关于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校“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意义

安全工作重于泰山，学校安全工作要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但是学校毕竟是一个管理人、培育人的集体，其特点是学生个性差异大，存在着很多的安全隐患，单凭个别安全管理人员或是单位负责人来落实安全问题，就很难落实好学校的各项安全工作。要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还需要全体教师齐抓共管。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学生、学校安全意外责任事故频频发生，给社会、家庭、学校带来了很坏的影响，进一步关注学生的生命安全，关心学校的安全问题，已成为新时代教师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学校本着有岗就有职，有职就有责的原则。制定“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对于落实好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顺利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领导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 组长： 副校长 校长助理

成员：各科室主任 各年级主任

三、“一岗双责”责任类型

按照领导分工和各科室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的安全工作责任分为总体责任、分管责任、主管责任、协管责任四种类型：

1、总体责任领导：校长。安全职责为：

(1)掌握全学校安全工作总体情况，指导制定相应措施；

(2)指挥重大教育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分管责任领导：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职责为：

(1)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督促分管科室和年级做好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管理和检查；

(3)组织相关科室共同完成有关安全工作责任目标。

3、主管责任科室：相关科室。安全职责为：

(1)负责《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分解表》所列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2)对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有关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3)协助对重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专项安全工作检查。

四、校级领导职责

(一)校长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安全副校长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受校长委托定期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全校安全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全校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和解决各科室各部门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监督有关安全事故的查处。

(三)其他副校长及分管领导职责。对分管科室和部门的相关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协助校长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措施并抓好落实；受校长委托，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和部门，解决所分管方面的学校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所分管科室和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有关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落实有关安全预警机制建设工作；监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督导所分管科室和部门抓好学习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有关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五、关于落实“责任制”的几点要求

(一)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全体领导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对于分工交叉的学校安全工作，由相关领导共同负责。

(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制度，并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各科室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针对各自分管的时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责任分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要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久拖不改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具体督促抓好整改。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分解表

责任分解内容	主管 责任 科室	具体 责任 领导	分管 责任 领导	总体 责任 领导		
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常规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检查和监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拟订学校与各处室签定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督促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和安全教育宣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巡查，督导业务部门排查、发现、整改有安全隐患的部位；负责处置学校安全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公共事件；评价学校各级部、班级的安全工作，迎接区局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负责安全材料汇总、归档；督查各处室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工作计划的拟定，工作总结的撰写，安全制度的建设，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安全教育大会的组织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安 管 办	安 管 办 主 任	分 管 校 长	校 长		
负责政教工作，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制定安全教育计划并实施，组织全体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参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培训。负责师生德育安全教育，负责指导、督促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法纪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和不安全行为的处理；督促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和报告，按照处理程序处置突发事件、安全隐患。负责对学生课外活动、教室内外、寝室外、运动场所的活动、晚自习后住校生活动进行安全监督，负责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会和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理在师生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负责学校宿舍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值日值周工作；反邪教教育；校园综治。并对组织学生参加的各项政教活动负安全领导责任。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政 教 处	政 教 主 任				
负责艺体教学，确保体育场地平整无杂物、划分合理、标志设置明显；学生体育活动、课外户外活动管理严格，责任明确，防范措施扎实有效。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维护及时、定期检修，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要求。组织体育竞赛、军训和体育课中的剧烈运动前，事先进行体检，有体检档案，禁止身体不适者参加。对所有艺体教育教学活动相关安全负直接责任。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艺 体 办	艺 体 主 任				
1、当好生活指导老师，耐心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及时有效处理好突发事件。2、指导督促学生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认真搞好内务，定时不定时检查并做好记录。3、随时做好安全教育，禁止学生在寝室抽烟、私接电线、使用明火，防止和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4、建立请假销假制度和夜间就寝点名制度。每晚清点学生就寝，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并作好记录5、教育学生自觉讲究卫生和勤换勤洗衣、被，室内、床上等物品整洁，放置有序。指导学生做好室内通风换气，防止传染性疾病发生。6、严禁非住校生尤其校外人员在学生寝室留宿。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宿 管 科	宿 管 室 主 任				
主管学校总务工作，负责安全，负责校舍、楼道（梯）、食堂、厕所、课外活动场所、教学、生活设施、体育设施等硬件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排除；食堂、超市、学校服务部的饮食卫生安全，消防用电安全，财务安全，基建工地安全。并对组织的各项总务工作的安全负领导责任。负责制定、完善、落实学生食堂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严禁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执行水源检测、食品留样、索证、消毒等项制度。督促食堂、超市从业人员和学校医务人员依法、依规办事；负责学生宿舍内外设施的安全维修；负责师生的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对有安全隐患的水电设施及时排除；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总 务 处	总 务 主 任			总 务 主 任	
负责上级文件通知，接待，车辆管理等。并负责夜间值班、假期值班安排，学校白天校园巡逻，车辆管理使用安全，门卫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对学校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调查上报学校因人事工作引起的安全和稳定问题。调查处理学校教职员工受害（或施害）一般性的安全事故，制定教师招聘、职称考试、家长会等大型活动的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协助校长进行安全紧急状态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学校作好法制、反邪教等事关稳定的宣传教育工作，规范教师的施教行为防止教师对学生造成侵害。对学校安全负领导责任。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主 任	分 管 校 长			

<p>1、发挥工会组织在校园安全文明工作中的监督作用。2、协助党组织摸清学校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做好记录、访谈及上报工作。3、积极关爱教教职工及其家属，对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慰问、上门家访等，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大局。4、充分发挥老教协作用，关心好退休的晚年生活，如退休教师家中有重大事件，即使上门进行慰问，做好家访工作。5、组织退休教师参加形式多样的活动，在活动中做好安排工作，消除不安全隐患。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p>	工会	工会主席		校 长
<p>主管教学及有关的教学活动，并对组织教学和与教学有关各项活动负安全领导责任。如体育课、活动课、实验课、电脑课教学安全；体育器材室、实验室、电脑室等有关药品及器材存放及使用安全；外出教学相关活动安全。负责安全教育课的开设：对学生进行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火、防传染病、防溺水、防震、防煤气中毒、防拥挤踩踏等安全常识教育。教育内容要适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及季节、地域、环境等不同特点，做到“五落实”。每学期不少于规定的课时数；按规定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中学要开展艾滋病防治教育；负责学生卫生安全；负责落实学校教学规范，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负责教育和监督教教职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督促检查教师组织的室外教学活动安全状况，完善、规范、落实微机室、实验室、电教室等的安全工作规程，落实实验室中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专人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处理在教学过程中师生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确保教学设备、教学器材和场地的安全使用，教室和实验室器材的安全使用；上课时教室及实验室后门必须打开，严禁上锁。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p>	教导处	教务主任	分管校长	
<p>1、制定大型教师教研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过程安全监管 2、学校文化课调研考试的安安全管理 3、组织教师外出学习的必要性进行审批 4、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p>	教研室	教科室主任	教导主任	
<p>主管学校团委工作，协助政教处负责学生卫生、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学生校内、外出活动安全，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反邪教教育。并负责相关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开展的团队各项活动的安全负领导责任。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p>	团委	团委书记		
<p>1、组织保卫组成员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区政府和教育部门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文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安全保卫业务，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2、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3、制订学校安全防范计划，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每天组织全校安全和巡查工作。4、定期对校园内部和附近地区的安全情况组织排查，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时刻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预防工作，消除不安定因素，防止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5、经常向师生员工进行社会治安、交通法规、预防中毒、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护、自救意识，杜绝事故发生。6、负责节假日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如本科室人员、假期和节日值班，负责指导门卫检查管理工作。检查落实每天门卫进出登记制度，报告值班制度和执行情况。杜绝脱岗和玩忽职守的行为。7、主动与所在地的公安部门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8、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打击违法犯罪。如校内发生了刑事案件或其它事故，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维护好现场，并协同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和破案。9、领导和组织校园巡逻队和学生护校队，定期进行教育和训练，并对各组人员进行考勤，督促各组认真记录校园治安情况及处理安全隐患，搞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校园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10、完成领导交给其它的工作。</p>	保卫科	保卫科长	分管校长	
<p>1、督促学校进行校舍、现代教育设备防雷设施安全性能检测 2、检查指导学校电教设施安全用电工作 3、处置网络与信息类突发公共事件 4、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不健康内容腐蚀学生 5、加强对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校园拒绝邪教”等教育。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p>	电教中心	中心主任	分管校长	
<p>主抓年级各项管理工作，并对年级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1、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安全工作，落实学校安全教育活动计划。2、督促、指导本年级各班主任分析研究学生思想动态、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扭转薄弱环节，处理好学生中的偶发事件。3、指导本年级任课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安全工作条例，及时处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4、重点负责本年级师生安全教育、安全宣传、信息上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安全、师生校外集体活动</p>	各年级	所有年级主任及副	分管校长及各 自年级 分管领	

的安全报批、预案审查及对相关安全事故的处理等方面工作。协助校长进行安全紧急状态应急处置。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主任	导	
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对班级所有的相关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1、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教育，及时召开安全主题班会 2、及时了解迟到、早退、缺席学生的原因并做好记录，通知家长并报告学校 3、认真落实晨检制度，落实搜查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工作，指导学生下课、放学的楼道疏散活动，特别是晚自习的课间和放学时间，消除班级存在的安全隐患，4、每天最少检查一次教室内外有无不安全因素。如：桌椅、走廊栏杆、墙壁、门窗玻璃、电线电灯等，一经发现，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立即报告学校。5、要安排好学生安全值日岗。6、班主任要抽查住校生午休、晚睡、寝室卫生及其他安全情况，加强与管理员的联系沟通，及时处理学生的不良行为 7、对学生在校内发生的疾病或其他危险情况，要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学校，通知家长 8、对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生理、心理异常以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将情况通报相关科任老师。对有特殊体质、特异疾病的学生在安排体育、劳动、集会等活动时要予以照顾。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各班级	所有班主任	分管校长	校长
负责课堂教学工作，并对课堂教学中的学生安全负直接责任。1、科任教师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安全工作，自觉接受教导处对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2、整顿课堂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对迟到、早退、缺席的学生认真做好记录，并及时通报班主任。3、在课间操、放学时要组织学生上、下楼梯，如若出现拥挤现象要及时组织疏散。尤其晚自习要待学生下楼后方可离岗。4、发现学生吵嘴、打架要及时制止、处理，不留后患。事后应将情况通报班主任和政教处。5、组织学生上实验课、信息技术课、语音课、体育课等一定要严格操作规程，有效预防和制止学生打闹、随意触摸电器电线、易燃、易爆、有毒物品。6、组织学生从事社会实践、校外等活动，必须要有安全防范措施，并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	教导主任	

备注：各行政办公室安全为各办公室负责人负总责。各年级办公室由各年级主任负总责。

[三]、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为切实抓好我校的安全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订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 1、安全领导小组，在校长的领导下，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安全工作重点，总结上一个月的安全工作，部署下一个月的安全工作任务。
- 2、各部门在部门组长的领导下，针对各部门的工作特点，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传达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部署检查、总结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 3、特殊情况可不定期、不定时地召开各级、各部门安全工作会议，确保我校的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4、各班主任利用班会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听取学生建议，把安全落到实处。
- 5、学校每学期召开全体师生大会，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6、定期召开家长会，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学校、家长一起行动起来，抓好学生的安全工作。

[四]、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安全常规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是学校安全工作事先防范的重要制度。为进一步有效地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特制订如下安全检查制度：

- 1、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 2、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要落到具体人头上，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定时、定人、定位检查。

3、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4、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5、严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7、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8、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学校安全领导小组除了每月1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六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五]、枣庄八中南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全面完善学校安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级各类安全事故，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和谐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报告范围

全校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其他对校园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安全较大影响的强奸、抢劫、纵火、爆炸、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校舍倒塌、校园火灾、食物中毒、道路交通事故、传染病等突发安全事件。

二、报告程序和时限

学校发生非正常死亡或重大刑事案件或突发安全事故（不限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施救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教育局报告，在四小时内将书面材料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4489069），并指定专人及时续报事态发展情况。

三、报告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情况；
- 5、报告单位。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层层建立安全事故报告责任制，学校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以及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事故发生2小时内未向区教育局报告的视为缓报，事故发生第二天报告的视为迟报，三天后仍未报告的视为瞒报。如发生缓报、迟报或瞒报等情况，学校必须在三天内向区教育局作出书面解释，理由不充分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因瞒报、迟报导致事故扩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学

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处室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学校建立科室安全检查周查制、学校安全月查制度

各科室要落实专人负责本责任范围的安全信息检查报表工作，每周五放学前，及时将本周学校安全工作的情况，特别是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情况、原因分析、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等以书面材料报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学校将各科室安全工作周查制度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量化。

[六]、枣庄八中南校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 一、安全工作档案是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当时学校安全工作情况，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参考资料和文献。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对于促进学校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台帐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全面地反映本单位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三、学校安全工作档案由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好记录，并及时上交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学年末统一交档案室整理保管。
- 四、安全工作档案要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将文件材料分门别类归档。
- 五、学校安全工作档案一般应保存三年，重要的作长期保存。
- 六、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类、安全教育类、校舍设施设备类、日常管理类、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类等
 - 1、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名单
 - 2、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学校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4、学校安全工作责任状
 - 5、学校安全检查记录表（处室每周一次，学校每月一次）
 - 6、学校安全月报表和重大隐患报表（报主管部门）
 - 7、年度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销号登记表
 - 8、年度未落实整改销号隐患分类汇总表（上报主管部门）
 - 9、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记录

[七]、枣庄八中南校校园安全值班管理方案

为了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针对学校实际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的安全情况，学校安全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职能科室和值班教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作协调的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拟定《枣庄八中南校校园安全值班管理方案》，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珍爱生命，安全第一”为主题，切实贯彻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度，实行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加强我校校园安全值班管理工作，强化广大师生的安全主人翁意识，增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促进学校稳定的教学秩序和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校园安全值班管理领导工作机构

-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校园安全值班管理领导小组。
- 2、成立以当值党支部安全值班成员为组长的安全值班管理工作小组。

组 长：当值党支部安全值班人员

成 员：当值校委会安全值班人员

三、主要内容

1、加强教职员安全教育。

通过不同形式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常见事故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处置等进行宣传学习，组织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切实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使安全工作人人关心，处处把关，做到常抓常管、狠抓狠管，形成良好的安全防范氛围和环境。

2、实行“三级值班”制度。

网格化：一学校党支部成员全校全方位 24 小时督查带班，校委会成员全校全方位 24 小时值班；二年级安全值班；三宿舍安全值班。分时段：分白天、晚自习、夜间不同时段不间断值班。无缝：党支部成员全面监督检查值班；校委会成员 24 小时全校全方位检查值班；白天门卫、公安机关人员学生会成员校门口值班，教学楼楼道关键时段安排教师安全值班；晚自习老师、班主任、年级主任对本年级安全值班，科室成员进行科室职能安全值班；夜间：宿舍各年级安全值班老师、政教处安全值班成员和宿舍管理员联合安全值班；节假日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安排校委会成员 24 小时安全值班。

3、切实贯彻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安全第一责任人制。

为进一步关注学生的生命安全，关心学校的安全问题，已成为新时代教师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学校本着有岗就有职，有职就有责的原则。明确学校各层面值班职责和值班纪律，附各层面值班安排表。实行安全值班人员为当天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谁值班谁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四、校园安全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一）党支部成员督查带班职责

1、每天一名支部成员督查、带班，并对当天值班人员进行督查，夜间就寝办公楼内。

2、负责当天的对教职工的坐班检查。

3、全面监控学校安全值班情况，全面调度协调和处理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对安全事故处理进行统筹安排和跟踪调度并向校长汇报，直至事故完全处理或隐患消除。“谁带班谁负责到底”。

（二）校委会成员安全值班职责

1、值班要求：

①书记校长督察值班：周一高庆堂，周三孙鹏，周五戚峰。

②带班领导早中晚餐陪餐，做好陪餐记录。

③值班到位时间及站位分工：早上 6:00 前、中午 12:00 前、下午 13:40 前、晚上 21:50 前，午餐后巡查宿舍和校园。带班校级干部、年级正主任前移到门禁处指挥车辆，疏导交通，巡查人车分流。值班组长到学校门口，第二位值班人员到办公楼西侧，第三位值班人员到篮球场东侧督查学生进出校安全。

④晚自习课间带班校级干部召集安全值班人员和年级值班主任巡查重点部位，督查学生不文明行为。

⑤值夜班人员每天在德育群和办公群公布本人值班地点和联系方式，处理夜间偶发事件，确保校园万无一失。

⑥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因事确需调班换岗的，务必要向常务副校长请示，申请同意后方可调换。

⑦第二位值班人员汇集值班情况做实做细值班记录，及时反馈值班信息。

⑧值班期间确保门口传达室和一楼值班室分别有 1 人值守。

2、在岗值班期间，认真维持学生进出校秩序，联合学生会成员、门卫检查学生出入证明、学生证等情况；对不符合手序外出、无走读证的学生一律不准放行，学生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方可放入，外来人员入校必须先和所找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并进行详细登记方可放入。

3、值班期间，对校外来校人员进行询问，发现闲杂人员，劝其离开，严防校外人员进校滋事。要求外来车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入校。

4、值班人员不得脱岗、离岗，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或因公差外出或请假，须委托其他校委会成员代替值班并报当值带班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

5、对值班期间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发现安全事故和隐患第一时间向当值带班领导汇报，并统筹协调处理事故的全过程，直至事故完全处理或隐患消除。“谁值班谁负责到底”。

（三）年级安全值班职责

1、年级主任为年级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年级安全工作负总责，班主任为本班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级安全工作负总责，要求手机 24 小时开机。

2、年级主任安排本年级班主任或任课教师进行全天候的安全值班，年级主任要对所分管的时空和人员等进行安全监控和检查，对每天发现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及时向当值带班党支部成员汇报，并作好记录。

3、值班教师对值班时间和范围内的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发现安全事故和隐患第一时间向年级主任汇报，并协调参与处理事故和隐患的全过程，直至事故完全处理或隐患消除。“谁值班谁负责到底”。

（四）宿舍安全值班职责

1、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按时值班。

2、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按住宿登记表清点未宿学生并及时跟踪查明其情况。

3、值班人员应掌握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和设施的性能及使用方法，发现火情应及时处置并报当值校委会成员，情况紧急时及时拨打 119 报火警。

4、提高警惕，保护学生人身、财产的安全，不准小商小贩和其它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对可疑人员应及时检查盘问。发现撬门扭锁被盗等情况，必须立即报案和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值班日检查没收宿舍内易燃、易爆、有毒及管制类器具等危险物品。制止宿舍楼内打牌、酗酒、赌博、举办舞会、打架斗殴、起哄闹事、大声喧哗、高声放音乐等不安全不稳定行为。检查是否有违章使用电器、私接乱拉电线、使用自制或不合格接线板、私换电灯等非安全用是现象并做好记录。

6、检查制止宿舍楼内焚烧废纸等杂物、使用明火照明（蜡烛、煤油灯等）、在床铺上点蚊香、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毯等、卧床吸烟、用纸作灯罩或将灯泡靠近蚊帐等易燃物等不安全行为。

7、值班日要检查楼梯和通道畅通无阻。清理楼梯和通道上堆放等阻碍安全疏散的杂物，严防在出现突发事件时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如发生火灾和重大自然灾害时，要采取果断措施，组织指挥学生有序通过楼梯间进行疏散和撤离。

8、值班人员夜间要巡查所管理范围的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汇报给政教处或安管办并做好记录，做到防患于未然。

9、值班日对所管理范围和时段的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发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相关年级主任和当日党支部带班领导汇报，并参与协助处理事故和隐患的全过程，直至事故完全处理或隐患消除。“谁值班谁负责到底”。

10、值班人员必须就寝于“安全值班室”。

五、校园安全值班人员工作纪律

1、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增强责任感，保持高度警惕性，按时值班。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私自离岗，更不准私自找人顶替。

2、因值班人员擅离岗位或因工作马虎造成的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由值班人员负责。

3、值班人员应保持信息畅通，做到值班时间内手机畅通。

4、实行当值人员负责制、责任追究制。实行谁值班谁负责，如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严肃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值班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当值人员不在岗，将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6、各层面各自制作各自的督查表，把每天的督查情况认真记录，备查。

请各级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树立我校管理人员的良好形象，做到科室要成为展示学校政风的镜子，岗位要成为展示学校行风的窗口。为学生的动态管理、校园的安全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孩子们筑起一道安全的防线，使学生们在校园里能够安全、健康的成长。

附：（一）校委会安全值班表

（二）年级安全值班表

（三）宿舍安全值班表

[八]、枣庄八中南校关于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到责任事故处理有制可循，有章可依，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责任追究原则：

1、领导：谁主管谁负责；2、教师：有工作岗位就有安全责任；3、上课：谁上课，谁负责；4、活动：谁组织，谁负责；5、责任区：属地管理，全面负责。

二、责任事故处理程序：

1、同班内学生一般学生伤害事故，由班主任会同教导处、保险公司协调处理；

2、异班(级)间一般学生伤害事故，由各级部负责人会同政教处、教导处、保险公司协调处理；

3、学生伤害事故，影响大，矛盾尖锐或学生群伤、死亡或学校财物丢失等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协调处理；重特大事故移交司法部门，学校配合处理；

4、行风责任由学校行政处理。

三、责任追究制：

1、行风责任追究制：（1）私自向学生和家长代购、推销学习用具、教辅资料或其他生活用品、保险等或向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2）私自收费办班、补课；随意调课、提前或滞后放学、私自放假等造成伤害事故或不良影响。（3）在对学生管理中，有过激言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有家长反映。（4）在与家长交换意见时，语言过激，与家长发生争执，反映到学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5）在与同事交往、共事中，因工作关系发生口角或动手，造成不良影响。（6）在与邻居交往中，不能和睦相处，有问题不能妥善处理且有邻里反映到学校，影响学校正常工作。（7）酒后上课，上课期间随意接听电话。（8）煽动、鼓惑他人、聚众滋事。（9）在校园内私设摊点、喂养禽畜。凡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学校声誉和经济损失，视其情节轻重，经行政研究，给予通报批评、承担经济责任或经济处罚、年内不评优选模、实行工作岗位调整；报上级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责任追究制：

（1）全体教职工应自觉保护自己和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发现有损害学校或师生人身财物行为而不及时报告、制止或逃离现场，造成或扩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2）岗位责任人（班主任、上课教师、楼道负责人、宿舍管理员、值日教师等）擅离岗位、私自调课、私自放假、提前或延后放学等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等责任事件。

（3）教职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学生伤害的。

(4) 没有严格执行学生课前出勤清查制度。任课教师应及时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没有及时通知班主任或教导处，班主任没有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教导处没有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的。

(5) 后勤应及时检查电路、水电设施、房屋建筑等安全，对有安全隐患的设备、线路、电器没有及时维修或没被检查到造成安全事故的。

(6) 实验室的危险物品，保管人员没有妥善保管，丢失或被盗而造成伤害事故的。

(7) 教职工，尤其是班主任和宿舍管理员应随时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如遇学生中出现各类传染病，集体发热等病症，没有及时按程序报告和采取控制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

(8) 体育课、课外活动、学生实验操作等实践性较强的各类活动，有关老师没有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活动中不注意学生动向而引发人身伤害的。

(9) 教职工在保管、使用学校物品、设备（如图书、音像设备、教学用具等）时均应确保财产安全，因疏忽大意或操作失当而引起财产设备的遗失、损坏的。

凡违反上述规定而由此造成学校声誉、财物和师生人身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经行政研究，给予通报批评、按责任划分追究相关责任人相应比例的经济责任、年内不评优选模、实行工作岗位调整；情节严重的年内不予考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枣庄八中南校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

学校安全工作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一个基础。安全工作无小事，为了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时时讲安全”的良好局面。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全校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小幼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学校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原则：

- 1、突出预防，消除隐患。
- 2、重视过程，讲究实效。
- 3、尊重事实，落实责任。
- 4、个人考核和集体考核结合，

二、考核内容：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工作，是指涉及到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以及师生治安安全方面的教育防范工作，包括交通安全、集体外出安全、食品安全、建筑物安全、课堂教学和活动安全、教室寝室办公室等财物安全、师生治安安全等。

三、考核奖惩规定：

- 1、学校对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期考核制，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年终考核。
- 2、班主任安全教育工作考核纳入班主任期末考评。
- 3、如学校获得安全教育先进学校，且各部门和年级组主要负责人在全年安全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在年终再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由校长室讨论而定。
- 4、对在校严重违反安全制度和职责且造成伤害事故的教职工要依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和责任追究

1、学校实行以校长为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安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全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明确各责任部门、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消除隐患，确保校园不出安全事故。

2、根据“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忽视安全工作和发生较大事故或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处理。

五、责任追究范围

- 1、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
- 2、因工作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因组织师生大型活动，并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而发生较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因不按照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规定，造成学校安全责任事故；
- 5、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以造成更大损失和影响，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
- 6、虽未造成安全事故，但安全意识薄弱，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履行安全职责，或记录不全，安全管理存在隐患的。
- 7、其它需要追究的责任事故。

六、学校安全考核奖励及事故责任追究标准

- 1、无安全责任事故、检查无不合格项
年终考核量化加 20 分。
- 2、四级安全责任事故
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履行安全职责，或记录不全，安全管理存在隐患的，对相关责任人第一次口头警告提示，第二次扣年终考核量化 20 分。
- 3、三级安全责任事故
因违反以上<责任追究范围>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学生显见伤害但还不需赴医院处理的，除需及时和家长联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原谅外，扣相关责任人年终考核量化 50 分。
- 4、二级安全责任事故
因违反以上<责任追究范围>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师生伤害赴医院处理，造成家长不满的；或造成学校 1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需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外，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5、一级安全责任事故
因违反以上<责任追究范围>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师生较严重伤害，需要住院治疗，造成家长强烈不满，对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如取消文明单位、家长投诉、信访等）的；或造成学校 10000 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年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在学校内通报批评外，学校视情节轻重酌情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经济损失。
- 6、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以上<责任追究范围>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师生重伤、或重度中毒 3 人，或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及时向教育局、地方党委、政府上报。由上级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受处理人员年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恶劣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从重处理。

七、责任追究办法

- 1、三级以下责任事故，由部门根据事发实际情况进行检查与核定。
- 2、二级以上责任事故，由安全领导小组检查审核确定人员处理，并向教育局做相应报送。

[十]、枣庄八中南校安全保卫制度

一、坚持学校支部成员全方位 24 小时带班制，班子成员值班制。节假日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安排班子成员 24 小时安全值班。

二、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按时值班，要求值班日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对全学校全方位全时段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带班支部成员全面监控学校安全值班情况，全面调度协调和处理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对安全事故处理进行统筹安排和跟踪调度并向校长汇报，直至事故完全处理或隐患消除。“谁值班谁负责到底”。

四、每天早晨 7:30 交接班，认真维持学生进出校秩序，联合学生会成员、门卫检查学生出入证明、学生证等情况；不定时巡视校园，作好检查记录，查看校园秩序，督促各项值班工作，发现问题作好记载，及时解决。

五、值班期间，对校外来校人员进行过问，发现闲杂人员，劝其离开，严防校外人员进校滋事。要求外来车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入校。

六、课间经常到教学区、操场等学生学习活动场所巡视，及时制止学生校内骑车、追逐打闹、高声喧哗、破坏环境、损坏公物、抽烟等违纪及不文明行为，视情况及时向班主任或政教处反映，使问题得到更好处理，并作好记录。

七、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增强责任感，保持高度警惕性，按时值班。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离岗，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提前一天报校长室予以调整。值班日如遇事外出或请假，须委托其他带班领导代替值班方可离开并提前报校长室。

八、实行安全保卫工作重大事故的“一票否决”，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搞好晚间巡查、防火、防盗，对事故隐患要防患于未然，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十一]、枣庄八中南校“跳出安全抓安全”特色安全教育制度

枣庄八中南校是一所高级中学，安全工作艰巨，学校紧密联系实际，落实突出四个加强特色的措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安全活动，学校安全工作初见成效，努力做好安全教育与养成教育结合、与教学常规管理结合、与心理健康教育结合的三结合文章，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与养成教育结合

学校在抓学生安全工作的时候，跳出安全抓安全，从规范学生行为的养成教育入手，展开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学校把安全教育作为养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勤学习——严训练——重体验——乐展示——成规范”的养成教育模式，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安全常识、安全管理规章、学生安全日常行为规范基本要求；严格进行安全知识和自救自护技能训练，如：消防演练、紧急疏散等；举行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板报、手抄报活动，开展安全养成教育实践活动，让学生获得体验；通过组织学习、严格训练、开展体验活动和进行成果展示树立典范，使安全养成教育逐步形成规范。主题活动、体验活动、常规渗透等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理想教育的感染力，法纪教育的规范力，身心健康的和谐力，实践锻炼的躬行力和安全学习的自控力，使安全教育内化成为学生自觉的行动。

与教学常规管理结合

学校把安全管理与教学常规管理有机结合，坚持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贯穿于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始终。做到安全教育课编入学校校本课程，学校各年级开设校本课程，教师、教材、教案、课时、计划“五落实”，考核与主要学科考核同等对待；与课堂教学常规管理结合。要求每堂课教师必须认真清点学生人数，对未到课学生进行登记并及时报告，对课堂上出现的异常现象和突发事件进行报告或处理，凡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都将受到相应处罚；

与心理健康教育结合

学校抓安全工作的时候，针对农村贫困学生多、单亲家庭学生多的实际、学校是完中年龄差距大、城乡学生混合和学生生理、心理变化迅速的特点，广泛开展了谈心交流、家访、心理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心理辅导活动，教师通过师生对话交流本、周记、师生通讯录等多方面保持与学生的联系，及时给予学生心理帮助和指导。要求每位教师要善于做学生工作，学生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和老师交流思想，得到老师及时有效的解答、指导和帮助，时刻感受到老师的温暖和关爱。学生拥有了健康和谐的心理，减少了安全隐患，有效地避免了因心理障碍引发的安全事故。

突出四个加强特色

加强学校安全制度建设。学校根据安全工作的实际，制定完善了学校各个层面的安全制

度和应急预案。严密组织机构。学校建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管理领导机构，负责安全工作的日常事务。严格管理。学校实行安全值班制，安全周查月查制，并在学生中成立安全监督员，聘请派出所教导员为法制副校长，协助学校进行安全监控和安全管理。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落实。安全工作目标做到内容实在，把师生的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都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内容；把不发生安全事故作为衡量安全工作效果的唯一标准；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安排了的工作就必须做，做了的工作就必须有效。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持之以恒。学校坚持把安全工作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始终，坚持不懈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建立了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坚持每周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地开展安全教育，并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学生安全管理员，以及学校督查室的教师随时随地检查监督。

加强学校和社区配合，警区协作的工作。聘请派出所教导员为法制副校长，聘请派出所警察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做到随叫随到，处理学校内部和周边安全治安问题。形成从学校到家庭、从校园到社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交叉安全管理网络。

学校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的努力，使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化，安全教育活动化。

[十二]、枣庄八中南校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木工房、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学校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1、食堂人员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枣庄八中南校教学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教学楼安全管理，加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创造一个安全、优雅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不得在教学楼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等，不得在教学楼内或教学楼群附近焚烧废纸、废物等。

二、时刻提高警觉，严防火灾事件发生。加强重点部位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维护好教学楼的良好秩序。

三、各级部主任班主任应熟记和掌握教学楼各处水、电开关及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对重要进出口电灯缺损时，应及时申报维修，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四、加强教学楼用电管理，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私接电线或在教学楼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严禁学生在操作台下进行手机充电。

五、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开电器和长明灯现象。

[十四]、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制度

为了保证住宿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遏制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制度》。

一、规定

（一）学生宿舍安全内政教处总负责。宿舍楼内消防安全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负责人为负责该楼层的宿舍管理员。

（二）学生宿舍每层配置消防器材，由责任区负责人管理。每层配置的消防器材数量根据楼层寝室数来定。由总务部门派人每月进行检查。

（三）所有消防设施、器材为消防应急时用，任何人不得在非紧急状态下使用。

（四）责任区负责人要经常性地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熟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并通过消防安全通道采取紧急疏散措施。

（五）责任区负责人要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帮助学生养成安全用电的良好习惯，爱护用电设施，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杜绝火灾隐患。同时进行线路安全检查，有线路老化，接触不实打电火花现象要及时向总务处汇报，以保证电工及时维修消除隐患。

（六）任何人不得在宿舍内开灶做饭，或使用电炉子。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烧煤气罐、烧酒精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吹风、电熨斗、热得快、电褥子、劣质电源充电器等电脑及其他非安全电器设备。

（七）严禁乱动总电源开关、保险丝及楼内的消防器材，不准私自安装电器插座，严禁擅自拉电线或改装、拆除宿舍配套电器及线路。

（八）宿舍楼内禁止存放酒精、煤油等易燃危险品，不许使用酒精炉、液化气罐等。

（九）宿舍内禁止吸烟；熄灯后不得点蜡烛。

（十）宿舍楼内禁止燃烧废纸，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处罚措施

（一）公寓内使用明火或私带打火机、自发热火锅，在室内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放射性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学校给予警告以年（含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公寓内有违章电器（电炉、电饭锅、电熨斗、电褥子、非安全电器等），一经查出，没收违章电器设备，并进行处分。由于使用违章电器引起火灾，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集体使用的违禁物品，按私人物品没收上交学校保管。

[十五]、枣庄八中南校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办公室门窗牢固，底楼及无人守护通道上的窗户要有保护栏杆，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及技防设施。

2、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3、工作人员都必须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

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4、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5、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

6、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室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7、进办公室随带的小包、脱卸的衣服内应取掉个人手机、现金等，防止被外来人员顺手牵羊造成损失。

8、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十六]、枣庄八中南校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党政公章，各部门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都应有专人保管、启用，严格执行领导批准使用制度。

2、任何部门的公章，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或借给他人使用。

3、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印章，掌握使用原则，不得随便为他人加盖公章。

4、所有保密文件、资料都必须经学校办公室登记后方可使用，并按指定对象阅办，不得私下传阅。

5、使用保密文件，资料应及时退还保密档案室，不得长期存放，机密以上文件不准随便摘抄、复印，防止泄密。

6、保密文件、资料严格借阅登记制度，应定期清查收回。

7、保密文件、资料遗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部门。

8、保密文件、资料，应按密级规定的机关负责登记销毁，严格审批手续。

[十七]、枣庄八中南校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战争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3、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4、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5、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6、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十八]、枣庄八中南校校内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餐厅、体育活动场所、大教室、多媒体教室等均为公共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2、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新增大功率电器，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插座是否完好，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3、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

4、开展活动要适当控制人员，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

5、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十九]、枣庄八中南校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1、实行“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部门使用临时工必须执行学校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

严格审批手续。

2、用人单位要严格审查被用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证件报学校总务处审核存档备查，建立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数据变动及时准确。

3、临时人员应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使用合同、协议，使用期内应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4、临时人员凭学校印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不准将非本校人员带入校园，不准将校内物资带出校外。

5、临时人员必须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主动办理暂住手续。

[二十]、枣庄八中南校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并由施工单位负责逐个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总务处备案。

3、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有专门的值班巡逻人员，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5、施工单位人员要统一到学校安管办或总务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门卫管理，携带物资出门，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否则，门卫有权暂扣查询。

6、施工车辆进入校区不准鸣号，应减速慢行，注意行人，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二十一]、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不良分子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教师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二十二]、枣庄八中南校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

5、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6、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7、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二十三]、枣庄八中南校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四]、枣庄八中南校政教处安全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建立统一高效、运作协调的安全监管体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其它成员和学校各处室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和学校安全，维护我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特制定政教处安全工作制度。

政教处安全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学生课外活动安全、集会安全、上下学交通安全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的相关工作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班主任培训。

1、加强对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做到科学合理，确保学生的安全。

2、制定大型活动、集会安全防范预案，做到安排详细，组织周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教育、安全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年级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多方面教育，以提高学生的法制、心理、安全防范意识。

4、每学期组织法制报告会，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增强法法制观念，师生遵纪守法率达到 100%。

5、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困难，树立良好的意志品质和健全的人格，使其健康成长。

6、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7、通过法制副校长每学期召开法制教育现场会。

[二十五]、枣庄八中南校总务处安全管理制度

1、总务处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会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银行方面的统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否则发生事故，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3、总务处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箱)，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公安机关或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

保险柜(箱)应及时关锁, 钥匙会计随身携带, 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4、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 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额的, 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特除情况去银行取现金额较大时, 必须通知总务处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5、总务处内注意来往人员, 陌生人不准进入财会室, 非财会人员不准接触保险柜。

6、总务处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 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二十六]、枣庄八中南校电教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安全工作是搞好教育教学等一切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搞好信息技术设施的安全预防工作, 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制定本制度。

1、安全责任承包到电教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2、全体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 安全第一”的观念, 加强安全制度教育, 重视安全工作, 做到安全保卫工作人人关心。

3、电教室下辖网络主控室、微机教室、语音室、学术报告厅严禁烟火, 严禁携带易爆、易燃及腐蚀、污染性物品入内。

4、电教设备在运行期间,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

5、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教设备。负责教师完成工作离开现场前要按规程关闭设备, 切断电源, 作好使用记录、关好门窗。

6、对设备出现的异常现象(气味、声音、烟雾等)要及时采取断电措施, 及时汇报、检修, 查明原因后方可开机。

7、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消除各种隐患。

8、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要准备齐全, 各种安全设施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

9、电教中心分管网络主控室、微机教室、语音室、学术报告厅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 不得私配和转借, 人员调出时必须交回。

10、对于违章操作, 玩忽职守, 忽略安全, 隐情不报等违反安全制度的要进行处罚, 造成失火、被盗、设备严重破坏、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要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七]、枣庄八中南校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档案室是学校党政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 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 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

2、档案室是机密部位, 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 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 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 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 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 性能良好有效。

6、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 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门窗坚固防盗, 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 确保安全。

[二十八]、枣庄八中南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为规范管理,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建立有效的安全预防机制, 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受伤害, 经校委会研究决定, 制定《枣庄八中南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一、各年级组、各学科组、各班级不得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进行大型的春游、郊游等活动。

二、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确需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义务帮扶等活动，班主任必需要事先进行安全教育，在有专人负责集体安全，安全可靠的保卫措施前提下，需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将安全防范方案报政教处、安管办备案。

三、学校组织的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由校长办公室写出申请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一名校级领导主抓安全防范工作。

四、学校大型活动须由专人负责安全，各年级、各班要听从学校统一调遣，服从安排，保证安全。

五、在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人要处理及时，并及时上报学校主要领导，未及时上报或延误事故处理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九]、枣庄八中南校班主任工作安全责任状

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学校安全工作，消除不安全的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和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按照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法规精神，根据班主任岗位职责要求，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

1、班主任为本班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为班级安全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经常性对学生进行文明礼貌、健康安全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检查学生是否携带危险物品、伤害性玩具或受管制的刀具等进入校园，杜绝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教育学生遵守校纪班规，禁止追逐打闹、上下楼梯互相拥挤等不良现象。教育学生不得参与危险性游戏，不在危房或建筑工地玩耍，禁止在阶梯旁或者栏杆上打滑梯。不得私自到山塘水库或河流等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地方游泳，不攀高爬险。切实加强学生的防火、防毒、防灾、防触电、防溺水等方面的教育，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班主任每天必须在上午第一节课之前清点本班学生人数，对无故不到校者或擅自离校者，要及时与家长联系，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年级主任和学校带班领导汇报。班主任每天还要不定时检查学生到校情况，如遇不明原因未到校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并报告年级主任和学校带班领导，直至搞清下落为止。如在规定到校和在校时间学生未到校或未在校，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和家长取得联系，24小时内没有联系寻找的视为安全责任事故。

3、学生集会、出操、大扫除、课外活动、观看影剧、郊游等，班主任必须在场维持秩序和维护学生安全。如果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班主任必须先向学校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把学生带离学校。外出活动开始和结束班主任都要清点本班学生人数，并全程全权负责所有学生的人身安全。

4、班主任要重视做好后进生和学困（障）生的帮教工作。不得体罚、变相体罚、谩骂或驱赶学生，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要关注后进学生的思想和行为表现，当学生行为出现异常时，要及时询问、家访、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要重视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教育，严禁学生抽烟、酗酒、上网吧、赌博、吸毒等易酿安全事故的行为发生，一旦发现，应立即联系家长，报告学校共同采取教育措施。

6、寒暑假、节日、双休日等假日时间，班主任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组织学生回校活动或组织学生外出活动。

7、班主任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学会走路，时时注意交通安全。放学后，班主任若要滞留学生，自己必须到场，并将滞留原因告知家长或要求家长到校接学生回家。

8、班主任要安排有高度责任心的班干部或安全员进行班级学生安全值日，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掌握班学生的表现情况。如果班级学生出现事故，班主任要第一时间到场，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及时将情况向学校领导报告，有必要时及时报警。

9、班主任要经常对班级内的教学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桌椅、门窗损坏，电线裸露等安全隐患，应及时维修或上报学校后勤部门进行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0、教育学生进校后，不得擅自离校。如果的确要离校，必须由班主任开具同意学生离校的书面证明。教师也不得让学生回家拿作业、拿用品，课间不得让学生外出买东西。

11、教育学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不吃霉变或过期的食品，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发现学生身体出现异常时，要及时与家长、年级主任和医务人员联系。

12、班主任要关心“三残”和身体有其它疾病的学生，并要将这些学生的情况告知其他科任教师，共同关注这些学生的安全。

13、学校对班主任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对因教育管理不力、管理不严、玩忽职守或违反规定而造成事故的，要根据事故的发生性质和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学校与班主任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分管校长签字：

年级主任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三十]、枣庄八中南校艺体办安全工作制度

保障学校艺体教学和活动安全，维护学校正常艺体教学和活动秩序，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艺体器械安装要牢固。每次教学、训练、课外体育活动前体育教师或辅导教师要检查器械是否牢固，是否有断裂、脱落等现象，否则不得使用。严禁劣质体育器械进入学校。学校在安装器械时应远离电线、高压线等危险物。

二、学校投掷、武术器械如铅球、铁饼、标枪、手榴弹、刀、剑、棍、鞭等，使用前必须在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的带领下，到器材室统一领取，放置规定位置，并在教师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练习，不得允许学生随意动用器械，更不得乱投乱掷，器械使用结束后必须及时归还器械保管室。体育器械保管员不得随意将投掷器械发给学生。

三、在体育教学、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中，要在教师的正确帮助保护下，让学生完成动作。不得允许学生佩戴徽章、别针、刀子、剪子、毛衣针、竖勾针、钉子、钥匙、发卡等锐器参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

四、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前教师应带领学生做好准备活动，要根据学生年龄、生理等特点安排适合运动量，对体质弱的学生要做到区别对待，对有器质性疾病的学生要劝其免修体育课。

五、校外面向学生组织的艺体活动，如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艺术节等，组织单位要于活动前派专人检查活动场所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应急方案，凡没有安全保障的一律不准参与。

特殊体质学生活动管理：由班主任牵头，建立特殊体制学生档案，记录体检情况和向家长告知的身体特殊情况，并告知相关教师。相关教师应根据已知情况，禁止安排或限制特殊体质学生参见不适合的活动。

[三十一]、枣庄八中南校财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财务室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目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财务室负责人为财会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务室存放现金必须按财务规定执行，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

3、财务室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保险柜应及时关锁，钥匙随身携带，不得放在办公室内或转交他人。

4、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额时，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殊情况去银行存取现金数额较大时，必须通知总务处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存取。

5、财务室内注意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财务室，非财会人员不得接触保险柜。

6、财务室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三十二]、枣庄八中南校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县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县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学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县卫生防疫站提供，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未经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枣庄八中南校学校卫生室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有关卫生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卫生室购买药品必须在卫生局指定的医药公司购买，不得直接跟厂方和药商购买，买药时要逐个进行药品检查，发现有伪劣药品及不合格药品一律退货，并调查追究经办人。

3、每学期初进行药品清理，对过期药品、变质药品进行登记，并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然后经有关部门验证后再销毁。

4、医生不开过期药品，如领药者发现过期药品，立即退回处理。

5、发药时要告诉学生怎样安全使用药品，并在药袋上写明每日服几次，服药时间、药量、分几次服完等。告诫病人不许超常服药，警惕用药过量引起的药物中毒。

6、经常检查卫生室电器设备，用电开关及线路若有漏电、断电，应立即报告总务处进行检修，防止火灾的发生。

7、卫生室使用高压锅消毒时，谁消毒、谁负责，避免超压发生爆炸事故。

8、医务人员要坚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输管，严防医源性交叉感染。各种常用卫生器械要定期消毒、浸泡，每学期检查1—2次。发现生锈、破裂，功能不全即淘汰。

9、条件不具备时，不要给病人注射青霉素或其他易引起过敏性休克的药品，对危重病人要立即送医院处理。

10、医务室人员每周一次到体育课场地进行体育卫生监督，检查体育场地及体育器械有无不安全因素。

11、医务人员每周一次下食堂进行卫生检查和食堂卫生知识宣传，督促采购员不买无卫生许可证、无检疫证的肉类及食品。不使用、销售腐化变质食品。监督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买回的蔬菜必须进行四步处理（选、洗、泡、切）再煮，杜绝各种传染病，

投毒案、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十四]、枣庄八中南校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为加强我校校园、校舍管理，做好“四防”安全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不受损失、损害，使校园、校舍定期安全检查规范，充分发挥组织作用，使制度、责任、防范落实到实处，确保校园校舍有情况早发现、早解决，特制定本制度。

一. 校园校舍要求按时、按项、按部门分工进行检查，每月的第1周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必须认真对待，不得漏查漏检。

二. 成立校园安全检查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相关处室主任、负责人

三. 负责部门及检查项目：

(一)总务处

1. 校园各区域的使用功能必须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更改。校园内各部分有无出卖、转让、出租、出借现象。

2. 校舍的门、窗、楼板、楼梯、屋面、屋顶有无异常情况，厕所、围墙大门是否有隐患。

3. 校舍墙体、梁、柱子有无下沉或断裂等现象。

4. 校舍内外墙皮有无空鼓、脱落的危险，有无枯树。

5. 校园内防雷、防漏电、漏水系统是否安全。

6. 学校电器设备、设施，供水设备、设施，采暖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7. 班级、功能教室门、锁、窗钩、多媒体保护设施是否完整。

8. 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的巡查。

9. 消防设备检查维护，防盗系统是否完整，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它隐患、险情等现象。校园内有无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

10. 检查校园红外线测温报警系统使用是否正常可靠。

(二)政教处、安管办、团委

1. 定期对全校师生进行法制、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毒、网络安全教育。

2. 检查放学期间学生的交通状况。

3. 校园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 班级、年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执行制度的情况是否到位。

5. 班级、梯形教室卫生环境状况。

6. 严格控制、审批、监督师生集体外出活动。

(三)教导处、电教中心

1. 实验室设备、体育器材、教学设施的安全可靠。

2. 实验人员在实验教学过程中，记录是否齐全、药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3. 图书馆图书存放、消防设施、防盗。

(四)电教中心

1. 负责校园网络的管理，防止出现不健康内容。

2. 维护网络安全，防止黄色、反动、暴力等不健康信息的出现。

3. 及时提供最新病毒报告及防治办法。

四. 检查人员：副校长、安全副校长、安管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总务处主任、教导处主任、政教主任、电教中心主任、团委书记参加安全大检查。

五. 结果汇总：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必须于检查次日上交安管办存档，发现隐患、险情等现象报送分管领导，如发现必须立即解决的问题，必须立即报相关部门，不许拖延。

六. 本规定发布日起开始执行。

[三十五]、枣庄八中南校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

(一)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精神要求，把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地震灾害防御和自救和互救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二) 规划目标

普及防震减灾基本知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和救援保障体系，增强紧急救援力量，增强我校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综合防震能力。

(三) 主要任务

1、加强校园基础信息调查提高学生对于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完善突发地震事件处置机制，提高教师、学生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实施学校地震安全方案，推进避难防灾场所建设。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防震减灾避险知识，对学生进行地震、地质灾害、火灾等内容的防范自救教育，从小培养青少年儿童防震避险的理念、常识和心理素质等，保证一年举行一次及以上的演练，掌握应对地震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以及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3、将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知识受教育程度；充分发挥校园网在防震减灾教育中的作用。

4、落实各项应急救援规定制度，保证从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系统内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联络无障碍，学校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制度，确保反应迅速，救援及时。

5、学校为周边社区防震减灾教育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四) 具体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防震减灾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校长亲自抓、教导主任具体抓、科技辅导员和各年级班主任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2、建立畅通无阻的防震减灾安全信息渠道。建立“教师通讯联络网”和“学生安全通讯联络网”，确保校长、各责任人、班主任、学生之间的信息畅通。

3、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补救、整改，防患于未然。

4、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活动

通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防震减灾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让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真正内化为一种自觉的需要和行为。

[三十六]、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本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对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我校依据学校校情，制定以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一、班主任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学生本人或家访、电访、来访等方式，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二、班主任要严格考勤制度，督促班干认真填写班级日志，若发生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班干在如实填写班级日志的同时，及时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要尽快和其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其监护人，或事态严重，必须向政教处报告。

三、班主任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出现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

信息，在及时告知其监护人的同时，必须上报政教处。

四、班主任要排查班级中是否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如果有，要及时告知政教处，政教处做好这些学生的安全信息记录，并和其监护人取得联系，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对这些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一些不适合这些学生参加的活动，班主任要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可私下告知他们可以不参加，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五、班级如果发生了学生安全事故，要迅速向学校有关处室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学校在第一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事故，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六、学校突发事件报告电话

8021033（政教处） 8021062（安管办）

[三十七]、枣庄八中南校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为使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学校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和坚持师生生命的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 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 3、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 1、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 2、完善安全制度，做到早防范、早处置。
- 3、建立快速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确保活动秩序。
- 4、成立活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和处置。

四、其主要职责为：

1、一旦发生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

2、成立医疗救护组，教导主任兼任组长，成员校医。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协调医疗机构在第一时间全力抢救伤员。

3、成立物资保障与通讯联络组，副校长同志兼任组长，成员总务主任，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的保障，负责对外的联络与报告。

4、成立善后处理组，安全校长同志兼任组长，成员办公室主任、安管办主任。负责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稳定教育教学秩序。

五、主要处置措施：

1.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2.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临震应急行动

1、接到上级地震、临震（其他自然灾害）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型供电输电、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 4、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工作。
-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6、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震后应急行动

1、当有地震的预报或警报时，领导小组立即赶赴学校，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

2、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1）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上课时间：严格按照安全疏散演练方案安排的路线撤离，按照方案安排的集合地集合。（2）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3）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4）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3、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4、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报教育主管部门、市地震局办公室。

其它

1、进入防震紧急状态后，学校指挥部将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发布各种命令、指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通过电话、口授等形式传达各种命令、指示。

2、在抗震减灾应急行动中，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二、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枣庄八中南校教学安全工作制度

教学活动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安全管理，落实“一岗双责”，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要求。

一、加强教学安全教育，落实教学安全责任制

1、加强教学安全教育，开设安全宣传专栏，在师生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教育在前，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师生的教学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2、制订教学安全工作规范，建立教学安全工作的相应制度，使教学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教学安全工作包括：教学安全岗位责任制、教学安全教育制度、教学设施检查制度、课外实践活动申报制度等。

3、建立和健全教学安全责任制。学校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制订本校教学安全计划，是教学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负责本节课的教育教学安全工作，是教学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明确分工，各施其职，各负其责。

二、教学设施安全要求

1、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的建设、安装要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实行定期检查，对过期或不合格的设施进行清理或维修，切实排除安全隐患。

2、实验室的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有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禁任何人私自挪用或任意摆放。

3、教室、实验室的电线、电器安装合乎规范，开关完好，负荷正常，电线、开关不能裸露，并定期检查维修。

4、使用合格的体育活动器材，定期检查各类体育活动器材的安全性能，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活动器材。

5、做好实验、实习场所的防火、防盗工作，条件允许的话要安装防盗报警系统，确保实验场所安全。

6、教室、实验室的吊扇、摇头式风扇，要安装安全固定装置，并组织人员定期检查风扇和固定装置的安全性能。

三、教学活动安全

1、课堂教学安全要求：

(1) 教室的电教器材由专人（班主任、班级管理员）负责管理，并规范使用电教设备。

(2) 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对学生实施使用体罚、变相体罚和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3) 老师上课要严格检查学生是否到班，实行考勤制度，班主任每天都要进行点名；课任老师发现学生上课未到要及时与班主任和年级主任联系。及时要对本堂课安全负责，课上要对学生严格管理，不得松懈。

2、实验课安全要求：

(1) 实验室的使用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由专任教师带领学生进行使用，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

(2) 学生操作实验器材，必须按相关安全制度规程进行操作。对有腐蚀性的实验用品，要在佩戴相应的安全设备后才可使用；对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要避免学生直接接触。

(3) 实验室的电源开关要由专任教师负责，在使用之前要告之学生；在使用过程中，要防止实验用水进入电源插座，确保实验用电安全。

3、体育课安全要求：

(1) 体育教师要与班主任一起建立学生身体状况档案，对不适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学生，要安排适合其身体健康状况的体育运动。

(2) 每次在使用体育设施前，体育教师要认真检查体育设施的安全性能，确何设施安全可靠。

(3) 在带领学生进行较剧烈的体育活动之前，要进行热身运动，禁止未热身就开始剧烈体育运动。

(4) 进行户外活动要注意天气变化，禁止在下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环境下进行户外体育活动。

(5) 体育教师不得提前下课，不得出现“”放羊式课堂。

(6) 要尽量避免有危险的体育活动，从事有危险的体育活动如“三铁”项目时，一定要给学生讲清安全事项。

(7) 体育老师在上课时一定要做好热身运动；学生做训练时老师要保护学生安全，或者培养有能力的学生负责保护。

4、课外实践活动安全要求：

(1) 带领课外实践活动的申报制度。

带领学生外出参观学习或组织社会实践活动，须经校长批准，负责带队的教师要制订外出活动安全预案，并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活动组织工作。

(2) 制订并落实各项活动安全措施。

组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技术教育，要制订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禁止组织学生从事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3) 保障课外活动的交通安全。

外出实践活动要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学校要统一交通工具，做好交通安全保障；集体活动，一般不要求学生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5、晚自习安全要求：

(1) 学校开设晚自习课，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和学生年龄实际，经家长签字同意。走读学生一律不得上晚自习。

(2) 学校要安排晚自习值班教师，值班教师负责晚自习的纪律和安全生产工作。

(3) 做好学生晚自习出勤登记，发现有学生缺席情况，值班教师要立即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情况。

(4) 晚自习期间，学生因为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值班教师应将情况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并及时妥善处理。

(5) 晚自习期间一律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需要经值班教师、班主任签字同意，并且要把出门条报政教处一份，留成传达室一份。

[二]、枣庄八中南校图书（阅览）室安全制度

一、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是图书（阅览）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体人员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工作责任心，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防尘。

二、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要定期对本室书库进行安全检查，要熟悉消防器材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掌握电源的控制方法。

三、图书（阅览）室内严禁吸烟或用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室。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要经常检查防火用具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合理使用各种用电设备，严防火灾事故。

四、图书（阅览）室门、窗、电由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离开图书（阅览）室或离校前必须关闭好门、窗和电源。各处钥匙专人保管，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所有钥匙不得擅自转借或复制。

五、非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或非本校教职工，未经许可禁止入内。外来参观需经学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派专人陪同方可进入。

六、认真负责做好图书（阅览）室清洁卫生工作，每天一次常规打扫，每三天一次大扫除，随时保持图书（阅览）室室内及周边外部环境洁净有序。

七、寒暑假或节假日等图书（阅览）室停止开放期间，应认真做好室安全卫生检查和各种防范工作，定期做好图书（阅览）流通等各方面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八、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及报告，图书（阅览）室工作人员有权制止任何有损管理安全的倾向和行为。

[三]、枣庄八中南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各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泄露国家秘密；
- 涉密文件、资料、数据严禁上网流传、处理、储存；
- 与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和涉密科研课题相关的微机严禁联网运行。

第二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 任何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四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五条 网络中心和各子网接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 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 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 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学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六条 网络中心和各接入单位必须实行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 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校园网建设与管理成效与单位年终考核挂钩制度；
- 信息发布文责自负、审核、登记制度；
- 有害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 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 帐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 BBS 注册实名登记制度；
- 禁止涉密微机入网制度。

第七条 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站点，一经发现，即从网上隔离，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网络中心和各接入单位要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九条 网络中心、接入单位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枣庄八中南校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 4、学生课桌内除放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 7、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 8、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五]、枣庄八中南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1、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 2、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 3、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 4、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 5、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 6、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枣庄八中南校微机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机房是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 2、微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与当地派出所相连接，机房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微机工作人员熟知使用方法。
- 3、严格控制进出人员，不准任何人将陌生人带入微机房操作微机。
- 4、要定期检查，严禁登录黄色网站，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私带软盘上机。
- 5、严禁火种进入微机房，不准在机房内吸烟。
- 6、学生使用微机，必须服从老师的指挥，按程序操作。注意爱护公物，防止人为损坏。
- 7、发现微机使用电源损坏，要及时报修，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

[七]、枣庄八中南校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 1、各科室各年级办公室教学公用微机为本科室（办公室）人员使用，未经管理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用。
- 2、任何人不准在教学、办公用微机上玩游戏、聊天和登录黄色网站。
- 3、禁止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违法或有害国家的议论。
- 4、做好各室防盗工作，门窗要有防盗设施并及时关锁。
- 5、微机室不准吸烟，更不得使用明火，操作人员离开微机注意及时切断电源。

[八]、枣庄八中南校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1、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 2、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 3、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 4、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习。
- 5、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九]、枣庄八中南校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1、多媒体教室列入学校安全要害部位。
- 2、专人管理，计划安排使用，未经领导批准，闲人不得入内。
- 3、使用微机应实行登记制度，购入硬、软件严格审批制度，专人负责审查、登记、保存，账册齐全；不得将黄色、有害、国家查禁等不健康的信息输入教学多媒体内。
- 4、多媒体教室微机价值贵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学生应服从老师或辅导人员的指挥。
- 5、人离教室要随手关窗锁门，并注意切断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禁止火种带入室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枣庄八中南校网络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网络管理中心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学校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 3、机房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源防护、防盗、防火、防水、防尘、防震、防静电等工作，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当地派出所或学校值班室联网，防范措施应有效得力。
- 4、严禁任何人在学校网上使用来历不明或有毒软件。
- 5、禁止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利国家安全稳定的信息以及黄色等有害师生身心健康的信息。
- 6、网管中心的服务器、工作站未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不得借用到校外。
- 7、主干服务系统发生案件，必须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查处。
- 8、严禁火种进入室内，人离关窗锁门。

[十一]、枣庄八中南校学校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规范学校体育教学活动，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中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及第六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的规定，特制订本安全管理规定：

一、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上体育课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健康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备、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学校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有义务保护学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要及时给予救助。

三、学生到校外参加体育考试、体育比赛或其它体育活动，视具体活动内容，必须有学校领导、体育教师、校医、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带队，并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五、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

1、每节室外课上课前都要认真检查体育器材的安全性。上课集合整队，记录考勤；切实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特异体质学生和特体学生。不能上体育课的特质学生必须和班主任沟通。

3、室外课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对服装、鞋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

4、讲明动作要领，做出动作示范，提出具体要求、注意事项等，并加强安全保护。

5、发现有学生打闹或做出危险动作，要马上纠正或制止。

6、下课集合整队，做简单讲评；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要及时通知校医和班主任。

六、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通知校医、班主任（相关领导）和学校领导。

2、校医对病（伤）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伤）情况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并上报学校。

3、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4、班主任（相关领导）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教委相关部门。

5、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

七、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学生在体育活动或体育课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善后处理。

[十二]、枣庄八中南校画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返校，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家长同意并签字，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意外事故由学生及家长自行负责。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课期间精力集中，保持画室安静，不喧哗，不打闹，不闲谈，不影响他人做画。

三、节约用水，安全用电，严禁在画室私接电源，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随手关门、关窗、关灯。

四、保持画室内清洁，注意公共卫生，值日生应及时打扫画室、走廊卫生。擦门、擦窗、清理垃圾，不乱倒垃圾、污水，不随地吐痰。

五、禁止在画室、走廊、楼道吸烟，上课期间严禁酗酒、起哄、打架、斗殴等扰乱画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的行为。

六、严禁损坏，涂画静物、石膏、画架等公共财物，损坏照价赔偿。

七、听从老师指定，严禁移动未完作业的静物及画架，违反者扣除相应的综合测试成绩。

八、除本人自配的画具外，严禁携带画架等公共财物离开画室。

九、提倡节约使用纸张，工具，严禁浪费行为，严禁偷盗，涂损、丢弃他人习作、作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十、每天课程结束后，科任教师应督促值日生进行画室的清扫，并要求全体学员共同保持。

[十三]、枣庄八中南校音乐室器材室管理制度

1、音乐室由上音乐课教师负责管理。

2、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添置设备登记，音乐器材应规范摆放整齐。

3、注意室内清洁，不准带东西在室内吃，不准乱扔纸屑、杂物，不准在座台、墙壁乱刻乱画。

4、爱护音乐器材，没有取得管理人员允许，不准随意动用乐器，如违者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5、根据学校教学的实际，部分音乐器材可在学期初由教研组（教师）向音乐器材室办理出借领用手续，音乐器材在期末结束前及时归还给音乐器材室。

- 6、每次活动完，要检查器材放置，关好窗，锁好门，如失职造成损失，扣学期贡献奖或按损失程度，追究责任。
- 7、保持室内整洁有序，不准存放其它无关物品。
- 8、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检查电源、灭火器等安全设备。

[十四]、枣庄八中南校体育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体育器材室是 体育器材存放的地方，是更好的保证体育器材的利用和提高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成绩的有力保障，为了更好的 管理好器材室，特制定体育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 1、体育器材是学校的财产，要合理分配和使用；做到人人爱护、人人保护公有财产和设施。建立器材管理明细账，做到账物相符。
- 2、根据器材的性能、形状分类，摆放整齐。
- 3、注意器材的通风及防火。增强对体育器材的保护意识，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在器材室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
- 4、做到体育器材专人专管，保证器械的安全，保证器材的合理使用。定期检查物品，对易耗物品及时办理注销、报修手续。对丢失物品及时登记、报告。对发现问题或存在隐患的设施和器材立即维修，不能取保正常的设备器材坚决不能使用。定期检查体育器材、器械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和及时解决。
- 5、教育学生爱护器材、设备。因使用体育器材不合理，造成体育器材损坏者，进行批评教育。对有意破坏者，要根据损害程度进行赔偿。
- 6、借用体育器材丢失或损坏者，酌其程度予以一次性赔偿。
- 7、教师上课所用器材，需办理登记手续，课后原数归还，放回原处。未经体育室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任何人进入室内拿取体育器材。
- 8、每学期应对体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查点、维修。逐年购置和自制体育器材，保证达到上级规定的器材标准。

[十五]、枣庄八中南校广播总控室安全管理制度

- 1、广播总控室是学校的重要宣传基地，为学校教学、宣传教育工作服务。转播、直播自制节目必须事先订立计划，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 2、宣传、教育内容要讲政治、讲文明，要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 3、非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工作室，不准在工作室内吸烟或使用任何明火。
- 4、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技术要求的工作程序启用各种机器设备，严防人为损坏设备。
- 5、工作人员应随手关窗锁门，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六]、枣庄八中南校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1、医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对每一个病人的身体健康负责，不得发生错诊、误诊事故。
- 2、病员如实向医务人员反映病情，医务人员应对症下药，对一些急病员、病情难断定的应及时转院治疗，不得延误治疗时间。
- 3、医务室进药渠道要规范，不得将过期、变质的药物用于师生，预防发生药物事故。
- 4、医务人员对全校师生进行卫生、防疫健康知识教育，做好常见传染疾病的预防工作，防止发生全校性传染病事故，影响师生的工作和学习。
- 5、医务人员督促有关部门搞好环境卫生、食堂卫生，严防集体中毒事故的发生。

[十七]、枣庄八中南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室和实训室是学校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要充分发挥其在实践教学、课外科技活动、教学研究与技能培养诸方面的作用，要在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同时，发挥其多功能作用，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2、教学仪器、设备、药品要按照国家统一的配备目录编号（或教材章节）分科、分类、分室，科学、合理地存放。要张贴明显的分类标签、橱目标签，注明编号、名称和数量，每件仪器，每瓶药品也应标明编号和名称（微型仪器和玻璃器皿除外）。贵重仪器、危险药品（易燃品、易爆品、氧化剂、腐蚀品和毒害品）应设专库存放。形状特殊的仪器应存放在专用橱内或支架上。自制教具也要科学存放，妥善保管。

3、要根据仪器、设备、药品的特点，做好防尘、防腐、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磁、防冻等养护工作。保持清洁卫生，做到室内及仪器表面无尘土，达到干净、整齐、美观。

二、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

1、分组实验是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观察能力、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每个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实验课，亲自动手，认真完成每一分组实验。

2、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设计实验方法和实验步骤，明确注意事项，并认真写好实验预习报告，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实验。

三、物理实验室管理制度

1、物理实验室、仪器室的仪器、设备、挂图、工具等是供物理实验教学、自制教具等使用的，一般不外借。其它学科确属教学需要借用仪器的，须经实验实训科长批准。外单位借用，需经主管校长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借用手续；

2、学生分组实验要定人、定桌、定仪器。上课先检查仪器、数量等有无短缺损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每节实验课前后，任课教师要与管理人员做好交接，如实填写实验记录单；

四、物理实验室安全制度

1、进入实验室立即按指定位置坐好，不得说笑、打闹，不得在实验过程中随意走动，交换位置；

2、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准随便动用实验仪器。实验过程中相互之间不允许私自调换仪器；

五、物理实验员职责

1、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热情服务；

2、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熟悉教材实验内容，适应工作需要；

六、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进入化学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

2、注意实验安全，进入实验室应先熟悉本实验室的水、电开关；

七、化学药品管理制度

1、化学药品要存放有序，不遗失，不损坏，不过期。

2、随时注意安全，关窗锁门，达到撬不开、进不去、拿不走。

八、化学药品使用制度

在实验中涉及到的危险品包括易燃品、易爆品、氧化剂、毒害品和腐蚀品。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顺利进行，在实验过程中，必须做到：

1、酸、碱具有腐蚀性，不要把它们洒在皮肤或衣服上。稀释浓硫酸时，切忌将水倾入硫酸中，以免喷出伤人。废酸应倒入酸缸（或指定的容器里），注意不能往酸缸中倾倒碱液，以免酸碱中和反应，放出大量的热量而发生危险；

2、强氧化剂（如氯酸钾）与某些药品的混合物（如氯酸钾与红磷的混合物）易发生爆炸。使用和保存时应注意安全；

九、化学实验员职责

1、坚守工作岗位，辅助实验教学，要主动热情；

2、钻研业务，熟悉教材内容，了解实验目的，掌握实验过程；

十、多媒体教室管理制度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进行现代化教学的场所之一，所装备仪器设备精度高，价格昂贵，操作复杂，环境要求高。为了保证全校正常的多媒体教学秩序，提高多媒体教室的利用率，特制订多媒体教室的管理制度如下：

- 1、多媒体教室是学校多媒体教学的专用教室，一般不得用于聚会、娱乐等活动；
- 2、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必须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使用；
- 3、教室使用者，使用前应认真阅读各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和控制台操作说明，认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处理。教师自带的软盘、U盘、移动硬盘等，必须事先检测没有病毒后方可使用。特殊软件安装必须与管理人员协商，同意后方可安装；

十一、计算机安全管理制度

(一)病毒防护

要求：

- (1)对于所有的计算机，任何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计算机网络拷入软件；
- (2)任何微机需安装软件时，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同意后，由微机室负责安装；
- (3)所有微机不得安装游戏软件，上班时间不得利用校园网络进行游戏、浏览股市行情等与教学无关的活动。课余时间使用电脑必须经过管理人员同意

十二、计算机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计算机教室是学校进行信息技术教育、上机实习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校安排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专职教师负责计算机教室日常管理工作；

2、计算机教室主要用于：（1）学校进行信息技术教育及教学研究；（2）计算机课外小组活动；（3）培训教师；（4）在满足学校正常教学需要的前提下，面向社会，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不准将计算机教室挪作它用。

十三、计算机管理教师岗位职责

1、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期上机实习计划，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掌握常用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知识，定期对有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计算机设备的正常使用；

2、刻苦钻研业务，熟悉教材及其要求的全部实习内容，对学生实习中提出的问题应给予正确解答；

3、上机实习时要积极协助任课教师辅导学生，保证实习课的正常进行，要求学生认真填写计算机使用记录册；

十四、微机室上课制度

为了更好地提高同学们的计算机操作水平，保证微机的正常运行，使每一位同学都能学好计算机这门新课程，特制定如下规则：

1、进入本室，要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允许串桌、说话。除随堂必需的书具外，其它杂物一律不准带入，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者，必须找计算机老师或班主任请假，坚决杜绝旷课现象；

2、穿好鞋套方可进入机房，鞋套要保持清洁，无鞋套者不准入内。

3、进入机房后要对号入座，不准随便换位；

三、学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一]、枣庄八中南校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台。
-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 8、严禁私自外出游泳。
- 9、住校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
- 10、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 12、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 14、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二]、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愉快学习，健康成长。特制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宿舍必须以校为单位组织好学生安全值班、负责管理好各宿舍安全。
- 2、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具；严禁私接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禁止在蚊帐内点蜡烛或点灯；禁止在宿舍内生火煮饭；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3、非本校人员不得在宿舍留宿，有特殊情况的需报告，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留宿。
- 4、学生离校期间，宿舍必须落锁，其宿舍由宿舍管理员负责。
- 5、不准在宿舍墙上张贴各类海报、广告、启事和其它未经学校同意的张贴物；学生不得在宿舍内搞其它非法活动；禁止买卖食品、饮料。
- 6、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设置密码或交班主任，由班主任代为保管；进出要关好门窗。
- 7、提高警惕，严防各类案件发生，发现案情或险情，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主动配合，提供线索，见义勇为，消除隐患。
- 8、班主任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本职工作。安全值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坚守工作岗位。
- 9、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禁私自离校。否则，后果一切自负。
- 10、住宿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在校进餐，不吃零食。否则将承担违纪带来的一切责任。
- 11、学生不得在宿舍床上打闹，不准在宿舍内从事赌博行为。
- 12、住宿学生每天都要认真打扫宿舍卫生，注意通风，爱护室内环境。

[三]、枣庄八中南校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 2、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4、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和“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 7、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四]、枣庄八中南校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 1、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学生个人物资由学生本人负责保存，应该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2、学生身边不准超规定存放现金，多余的钱一定要加密码存入银行，存折要妥善保管。
- 3、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干后及时收回宿舍，严禁放在室外过夜。
- 4、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首饰、手机等，违者造成损失自负。
- 5、宿舍里有存放物资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物资。
- 6、使用密码箱的同学，个人密码应严加保密，不得轻意告诉他人。

[五]、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构建安全、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 1、全校学生都要自觉接受学校的法制纪律安全教育，保证遵守学校纪律安全制度，服从学校纪律安全管理。
- 2、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有病必须向班主任请假。
- 3、切实做到不翻墙、翻窗、翻门、攀登各类护栏，追逐嬉闹、骑在楼梯栏杆下滑，上下楼不得拥挤推搡等。
- 4、上体育课、实验课、活动课时，要听从老师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切实按照老师的要求去做。
- 5、注意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切实按交通规则去做，特别注意横过马路时的安全；自觉做到不骑自行车（12周岁以下）、电动车、摩托车上学（返家）。
- 6、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不买劣质变质及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及饮品。
- 7、注意劳动安全，学生参加各类劳动及打扫卫生时，要严格按老师的要求去做，听从老师的指导，在有危险的地方劳动，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 8、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参加活动，听从外出带队老师或学校各级领导的安排，以上活动要注意防跌、防滑；参观时要注意不能触摸，不乱刻乱画。
- 9、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汽枪、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校园。不得玩各种危险性的玩具。

10、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黄色”书刊、音像。不进“舞厅、酒吧、网吧”等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

11、不私自外出游泳，不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楼房、危险地段、桥梁等有危险地方游玩和逗留。不玩易燃易爆物品。

12、在节假日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

13、严格遵守学校的用电制度，不私自乱接线路，乱用乱动各类电器；遇雨天时要采取防护措施，防雷电击伤；遇到暴雨天气，放学时家长要到学校接子女回家。

14、学生回家不搭乘没有驾照及正常手续的车辆，不多人同坐一辆载客的摩托车。

15、在家住宿的（包括随父母租住房屋的），不准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家外借宿，也不得招呼、容留其他同学住宿。私自外出、或远游。

16、不打人、斗殴。同学之间发生纠纷时要及时报告老师，通过正常渠道解决，严禁私下解决，更不能纠集他人打架或采用其它方式威胁、恫吓进行解决。

17、学会自救和互救，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要及时的向学校或家长报告，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18、任何学生不得随意将校外生带入校园内，更不能在校园内搞其它破坏活动或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违反以上规定，由学校及家长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学生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处理。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家长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学年签定一次。《枣庄八中南校学生安全责任书》如有变更，将重新签订。

学校（盖章）：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六]、枣庄八中南校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

2、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4、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5、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七]、枣庄八中南校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夏季，个别学生会有去游泳消暑的想法，希望每一个同学牢记这句话：“生命安全高于天，父母给你的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没有理由不珍惜生命、注意安全。”学生游泳要有大人陪同，不能私自到河滩、水库游泳，即使是在游泳池也必须严守规则、、同学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学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为确保学生的安全，特制定如下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1、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要运用集会广播、黑板报、橱窗展览等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溺水危害的认识。

2、组织参加过培训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溺水后救生等方法的指导，使学生初步掌握相关的救生与自救方法。

3、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相关安全措施的实施。

4、严禁学生私自下河游泳，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水域游戏玩耍、摸河螺、捡河蚌，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学生必须做到：不在无家长带领情况下擅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得擅自与同学结伴外出游泳戏水，不得擅自到江河、水塘边玩耍，尤其是不得在放学途中去游泳防溺水

5、要清楚自己的体质和水性，不强，不贸然下水，不打闹，严防意外发生特别是要强调学生不准私自到游泳池、江河、山塘、水库等的地方游泳，不准在上学路上到水塘、小溪、江边等有水源的地方嬉戏。不要到池塘，河涌工村水等有溺水危险的地方玩耍。到公用泳池，河里游泳必须经家长同意并有成人陪同。遇溺水发生，必须大声呼救。

6、在游泳入水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饭后 45-60 分钟内不要游泳。

7、游泳是不要冒险跳水，遵守游泳池规则。

[八]、枣庄八中南校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愉快学习，健康成长。特制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宿舍必须以校为单位组织好学生安全值班、负责管理好各宿舍安全。
- 2、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具；严禁私接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禁止在蚊帐内点蜡烛或点灯；禁止在宿舍内生火煮饭；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3、非本校人员不得在宿舍留宿，有特殊情况的需报告，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留宿。
- 4、学生离校期间，宿舍必须落锁，其宿舍由宿舍管理员负责。
- 5、不准在宿舍墙上张贴各类海报、广告、启事和其它未经学校同意的张贴物；学生不得在宿舍内搞其它非法活动；禁止买卖食品、饮料。
- 6、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并设置密码或交班主任，由班主任代为保管；进出要关好门窗。
- 7、提高警惕，严防各类案件发生，发现案情或险情，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主动配合，提供线索，见义勇为，消除隐患。
- 8、班主任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本职工作。安全值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 9、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禁私自离校。否则，后果一切自负。
- 10、住宿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在校进餐，不吃零食。否则将承担违纪带来的一切责任。
- 11、学生不得在宿舍床上打闹，不准在宿舍内从事赌博行为。
- 12、住宿学生每天都要认真打扫宿舍卫生，注意通风，爱护室内环境。

四、学校总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枣庄八中南校食堂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身体，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凡有传染病者，坚决予以辞退。

二、进入食堂的各种原料，全部实行定点采购，索要产品质量合格证，并及时记录购物

台帐，确保食品质量。同时，每天要做好饭菜留样和记录工作。

三、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饭菜质量，抓好卫生制度落实，保证学生就餐。严禁闲杂、生人进入食堂。

四、餐后要全面清洁打扫，经常保持室内外地板、墙壁、天花板、灶台、案板、饭台、厨柜、餐具、容器清洁，用具摆放有序，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食堂内无鼠、无蝇，食堂周围无垃圾，无污染、无杂物。

五、定时做好餐具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食品实行“五隔离”，即主食与副食、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食，食品与鼠药、农药隔离，不得混放；生、熟食刀案及冷荤配餐用具必须分开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六、学校每月都要对食堂管理、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后勤服务等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导检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七、按学校作息时间准时开饭，没有特殊原因，不准提前或推迟开饭。

八、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经常进行营养、卫生、职业道德和法治纪律教育，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树立爱岗敬业精神。

[二]、枣庄八中南校食堂卫生标准

- 1、食堂内要保持清洁卫生。
- 2、食品的采购、加工、储存、销售四环节要符合卫生要求，食堂内不准存放和销售变质的食品。出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工具。
- 3、生熟食刀案要分开，不得交叉使用和存放。
- 4、食堂卫生要严格做到“五四制”，既
 - (1) 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对腐烂、变质的不买；保管员不收；炊事员不用；服务员不卖。
 - (2) 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及药物、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3) 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工负责。
 - (5)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洗衣服、被褥；勤换洗工作服。
- 5、防鼠、防蝇、防腐等设备齐全，而且使用好。
- 6、食堂工人应身体健康，本人卫生好，配有工作服，工作帽，每人每年查体一次，并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 7、食堂卫生管理要实行责任制分工包干负责，实行量化与工资挂钩。

[三]、枣庄八中南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总则

学校为人群高密度区域，因此食品卫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要依照部门及个人的职责、制度认真对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若因部门或个人工作疏漏而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将追究领导者、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第二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办法

1、食品卫生安全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总务处主任 办公室主任 工会主席 政教处主任 总务副主任
团委书记 食堂主管

2、安全小组职责

食品卫生安全小组要依照校领导的工作部署，协同校医务室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培训及信息的反馈工作，要不定期听取就餐学生对食堂意见的信息反馈，并及时上报给校长。将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若因为工作的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将追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罚款甚至刑事责任。

3、食堂主管

食堂主管人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教育部、卫生部下发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颁发的各种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若因工作不负责而导致事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事故重大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4、食堂工作人员

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开展自己的工作，否则若造成事故则给予罚款直至开除工作，责任重大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枣庄八中南校食堂卫生检查处理办法

一、 食堂卫生：

- 1、凡用物品要清洗干净、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地面、门、窗、锅灶等保持干燥无油污，保持室内外卫生区无垃圾杂物等，如发现一处不达标，扣卫生责任人 2 元。
- 2、生、熟食分开，不得交叉使用，把好“病从口入”关，防止食物中毒的发生，食堂内做到无蝇、无鼠、无尘、无腐烂变质食品，否则，处以当事人 50 元罚款。
- 3、销售食品使用专用工具，工具要清洗、消毒、无污染，违者处以 5 元罚款。
- 4、其他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行为，酌情罚款。

二、 个人卫生：

- 1、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期间不得穿拖鞋、袒胸露背，违者罚款 2 元。
- 2、食堂内不准吸烟，违者罚款 2 元。
- 3、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洗工作服，不准戴戒指等，违者罚款 2 元。
- 4、其他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行为，酌情罚款。

[五]、枣庄八中南校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购买物品严格领导审批手续，固定资产及时进入物资账，保管人员的账册必须和会计室的账吻合。
- 2、保管人员按学校规定健全物资保管账册，进出库手续齐全，账物相符，不出差错。
- 3、贵重物资、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要更加严格管理，不得随便散失，严格领用审批制。
- 4、各处室的物资均有专人负责保管，门、箱、橱上的钥匙由专人保存、领用，借用手续齐全，防盗、防护设施配齐，不使物资受损失。
- 5、保管室配齐消防器材，保管员定期检查其性能，妥善保管并会使用。
- 6、保管人员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六]、枣庄八中南校配电、水泵房安全管理制度

- 1、配电、水泵房是学校师生教学、生活用电、用水的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管理好二房。
- 2、严格实行值班、定期检查制度，常年保证机械运行性能良好，确保学校供水、供电正常，预防停电、停水事故的发生。
- 3、非工作人员不准带入该两房内，不准他人随便摆弄供电、供水设备，注意保养、爱护公物。

- 4、房内保持整洁有序，门窗防护设施完好，专人负责关锁门窗。
- 5、配电房按规定配有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性能，学会使用，妥善保管。

[七]、枣庄八中南校电工安全管理制度

- 1、电工必须负责合理、规范布设校园电源供应系统，任何部门调整、改用电源必须征得管电人员的同意。
- 2、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者不得从事接电工作。拉接电源、安装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3、电工对学校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损坏、老化应及时修理，自身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领导，请求尽快解决，严防发生触电事故。
- 4、电工对师生发现的报修电器，应及时前往修理，如不能修复，该暂停供电的则暂停供电，不得拖延耽误，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 5、学校放假期间，电工对全校电路状况应进行一次全面性的检查，不需用电的部位统一切断电源，确保假期安全。

[八]、枣庄八中南校各类锅炉安全管理制度

- 1、锅炉的使用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校内部门不得擅自同意使用。
- 2、锅炉工应持上岗证，有明确的操作规范，不准随便请他人代班操作。
- 3、锅炉应实行定期检测和定时检修制度，检验不合格的锅炉禁止使用。
- 4、锅炉工要落实责任制，任何情况下不准擅自离岗，要时刻注意气压情况、进水情况，严防发生爆炸事故。
- 5、油锅炉，注意用油安全，储油罐、桶与炉灶要有一定的距离，不要将油乱放。
- 6、油锅炉房应配有消防设备、器材，工作人员要会使用，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五、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学校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老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老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现范围处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用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正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整；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以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老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枣庄八中南校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对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更好地做好我校疫情防控中的“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

把“点对点”闭环管理当做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各年级班主任要切实做好本班每一位学生的“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要本着对每一位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做细做实。

三、统筹管理，家校联合。

学校将“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责任到每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并要求各年级班主任要做好每一位学生的思想工作，与学生家长、其他科任教师、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保证每位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四、严肃责任，相互监督。

学校严肃“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不力、不细，甚至不负责任，推诿等玩忽职守者通报批评，造成恶劣或严重影响者，报请上级部门严肃处理。同时，要推行学校、家长、学生、社会等各个“点对点”闭环管理环节的相互监督、相互劝诫机制，以促使每一个学生养成自觉遵守我校“点对点”闭环管理工作各项要求的行为习惯。

五、闭环管理工作要求

1. 路途闭环管理要求

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应全程戴口罩，采取自行接送、骑自行车、步行或乘坐定制公交等方式，“点对点”往返于家庭与学校。

各年级班主任要掌握每一位学生往返学校的出行动态，严格要求，确保学生不在上学、放学途中进入除家庭和学校之外的其他场所、不与除家人和学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学生不在上学、放学途中进入除家庭和学校之外的其他场所、不与除家人和学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这是对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两个不”的硬性要求。按照这一要求，不论是家长接送，还是学生自行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步行，学生在上学和放学途中，只能“点对点”往返于家庭和學校，不去其他任何场所，也不接触家人和学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2. 校园闭环管理要求

(1) 以班级为活动单元形成闭环

加强校园活动闭环管理，按照“网格化”要求，尽量避免楼间无关人员流动，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人员活动轨迹、关联对象相对固定，以班级为活动单元，尽可能缩小接触范围，形成闭环。

(2) 加强学生住宿闭环管理

首先学生进出宿舍必须实名验证，学校实施实名验证的办法，学生需要严格执行；其次是宿舍之间不允许串门，避免人群交叉，即学生进入宿舍之后，不能到其他宿舍串门；第三，实行晚点名制度，严禁寄宿生夜不归宿，既要求学校宿舍管理人员要落实好晚点名制度，也要求寄宿学生要遵守好学校宿舍的晚点名和就寝等制度规定。

3. 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

实行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报告学校。学校迅速将其安排到健康观察区（室）进行隔离，同时报告疾控机构，并按规定程序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对符合密切接触者判断标准的人员，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并对其所到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4. 请假学生闭环管理

对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闭环管理，有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需经班主任批准，没有正规请假手续，学生不得离开学校；

（2）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学生外出期间，需按照疫情防护要求，做好自身防护，要全程戴好口罩；

（3）落实好“两个不”的要求，不去目的地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其他人员接触；

（4）请假期间一旦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给班主任，并让家长带至定点医院就诊。

（5）凡因事请假学生返校后必须向班主任如实汇报行动轨迹和接触人员，做好“闭环管理信息”统计。凡因病请假的学生返校后必须到医务室进行体温检查（尽量提供相关就诊材料），校医核实完行动轨迹、接触史等信息后确认可以入班，由校医开具入班上课通知单后方可入班，校医做好相关记录，班主任同时做好“闭环管理信息”统计。

枣庄八中南校疫情防控晨午检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及时发现情况并及时处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结合我校情况，制定学校晨午检制度。

一、晨检人员用体表体温检查，如高烧则需隔离，由班主任联系家长，及时送医就诊。班主任对发热学生进行体温详细检测，并填写记录。

二、晨午检时，有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的班级由其班主任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无病例也要报告以利统计、上报)

三、晨午检报告操作细则

1.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处理学校卫生工作。

2. 常规晨检“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报告由班主任每天上午7:00前检查并统计好，(重大情况第一时间统计)并及时汇报校领导、并按照“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应急预案”应急处理、作统计直报。

3. 教师发现学生身体不适，有发热症状，马上通知其家长送医院就诊。

4. 学生患新冠肺炎、流感、肺结核、水痘、麻疹、风疹、腮腺炎等传染病必须回家隔离治疗，不得带病上课，直至病情痊愈凭病愈证明方可回班级上课。

5. 学生患有气管炎、胃肠炎等常见病、慢性病在发病时期，以学生身体健康为主，应劝其回家休息治疗，坚决不带病上课，以免贻误病情。

6. 晨午检时应认真、细心。**一看**:仔细观察学生的面色(红润，尚可，一般，差)、精神状态(好，较好，一般，差)，发现学生面色和精神状态不佳时，要及时通知卫生保健老师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就诊，随时和学校保持联系;**二听**:听患病学生、其家长和同学的阐述;**三问**:每天了解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的家庭情况，家中有无成员发热，是否有疫情接触(不可隐瞒)，有疫情接触学生(有医疗和家长证明)要在家观察两周才可到学校上课并上报;**四联系**:对没来校的学生，班主任要打电话了解情况并登记，如有发热学生要及时报告学校，并及时上报

情况。

7. 每日晨检情况要做好记载，班主任早读时间要检查本班人数及学生身体情况，特别是对异常情况更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等。

8. 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实行追踪随访制，由班主任分别对患病的学生进行每日追踪电话随访，及时了解其诊治情况。居家隔离病人到“二不”即不上课、不外出。

9. 督促各年级的常规晨检及“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工作。

10. 相关老师每天统计学校患病学生人数及情况，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加强疫情报告，建立健全疫情报告程序，确保有疫情立即报告。同时要及时通知总务处好清淤消毒、切断传染途径，及时对疫源地进行消处理。

11. 学校做好学生预防重大疾病教育工作，督促年级、班级做好晨检工作。要做好任课教师的预防重大疾病的教育工作，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发现情况要及时通知班主任。

12. 总务处严格按照学校消毒制度按时消毒。

13. 本制度自发布起实施，做到经常、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枣庄八中南校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为普及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使广大师生掌握疫情防控的方法，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大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形成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师生员工一齐抓的良好氛围。

2. 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必须保质保量，上足课时，了解疫情防控的有关知识，增强预防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要利用学校教育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班会课、升旗仪式、校会等各种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疫情防控知识和疫情防控技能。

3.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帮助学生纠正购零食、吃零食以及在无合法手续没有健康保障的流动摊点购买食品的不良习惯，加强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4. 全体师生要爱护和文明使用公共卫生设施，定期对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场所特别是卫生死角进行消毒。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饮用水。对疫情或者疑似疫情学生，严格按照《枣庄八中南校开学师生员工入校流程图》规范操作。

5. 凡患有各类传染病的师生员工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承担教学任务。

6. 要讲究个人卫生，不共用生活用品。保持教室通风透气，定期消毒。配合上级卫生保健机构，每学年对学生有组织地进行体格检查工作。

7. 把学校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学校的形象工程，加强学校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整治脏、乱、差现象，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枣庄八中南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一、加强疫情管理工作：

1. 成立了以主管卫生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的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
2. 指定专门人员为学校传染病报告人。
3. 各班严格执行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做好因病缺课学生统计工作，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增多，发现疑似传染病要及时报校卫生室。
4. 建立疫情管理工作档案，配备传染病登记本，疫情电话记录本，详细记录传染病发生处理情况和疫情报告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

1. 政教处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班因病缺课学生情况。
2. 在学校中发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 1 例及以上，乙类及丙类传染病 3 例及以上，有相同症状病例 3 例以上，应按卫生部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报所在地的疾控中心及教育行政部门。
3. 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名称、班级及寝室、学生姓名、病名、发病时间、隔离治疗情况、就诊医院及报告时间（首报时间及首发病例确诊时间）。
4. 及时做好病人周边同学的预防保健及消毒隔离工作。
5. 疫情严重时期实行零报告制度。

枣庄八中南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一、职责分工

责任工作组：疫情监测组 彭宝安

责任处室：政教处

具体负责人：褚宏霞 李辉

二、查验程序

1. 教职员工、学生病愈复工、复课必须由医疗机构出具痊愈证明材料。

2. 教职员工、学生持病愈证明材料向科室、年级提出书面复工、复课申请，查验后将证明材料及复工、复学书面申请移交到政教处审核。

3. 政教处审核后依据教职员工、学生实际病因情况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认无误后方可复工、复学；科室、年级、班主任做好备案。

三、工作目标

1. 所有病愈后复工、复课人员必须按本制度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复工、复课。

2. 所有教职员工、学生的复工、复课申请必须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返校。

四、工作措施

（一）患有非传染性、非发热症状等常见疾病的教职员工、学生康复后，持医疗门诊或医院诊断证明，符合复工、复课条件的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二）患有非传染性、发热症状的教职员工、学生康复后，必须持有医院非传染性疾病的诊断证明及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流感、麻疹、猩红热、肺结核等流行性疾病的教职员工、学生。

1. 患病师生痊愈后，要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治疗、病愈证明材料。

2. 政教处会同驻校医务人员，对痊愈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严格执行学校传染性疾病病愈返校标准。

(四) 经医院诊断为新冠肺炎疾病的教职员工、学生。

1. 患病教职员工、学生痊愈后，提前两天向学校申请复工、复课。

2. 学校上报区教体局、区疾控中心、区卫健委同意后，告知教职员工、学生到校提交复工、复课申请的具体时间。

3. 教职员工、学生持枣庄市新冠肺炎定点诊治医院开具的病愈证明(或解除隔离告知书)，到政教处申请复工、复课。

五、应急处置

1. 对于病愈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能否复工、复课，学校有存疑时，要向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请示。

2. 对暂时不能准予复工、复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进行正确的引导，稳定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六、工作要求

1. 疫情报告组要强化应急防范能力，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确保处置有力。

2. 政教处要确保复学证明查验流程通畅，履职到位，工作高效。

枣庄八中南校健康管理制

一、充分发挥学校管理的作用

1、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学生中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做好师生保健工作。

2、新生入学后，及时建立学生的健康卡片，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有病及时治疗。

3、做好学生生长发育、健康状况、疾病防治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统计积累工作。

4、重视做好教学卫生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做好防近、防病的宣传工作，每学期举办 2—3 次卫生讲座。定期地进行一些常见病、传染病和一般的卫生小常识的介绍，定期检查学生视力，切实采取措施控制近视眼发病率。

6、实行卫生检查评比，督促师生做好经常性的卫生清扫工作。

二、重视教学卫生，保护视力，预防近视。

要求教师做到：

1、向学生和家长经常宣传保护视力的重要性，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

2、随时注意纠正学生不正确的看书、写字姿势，注意学生的用眼卫生。

3、板书要字体端正清楚，大小适中。

4、严格控制作业量，减轻学生过重负担。

5、上课不提前，下课不拖堂，下课后动员学生走出教室。

6、不占用学生的自习时间和自由活动时间。

7、经常督促学生注意以下几方面：

(1)注意看书、写字姿势，做到眼睛离书一尺，胸离课桌一拳，握笔时手指离笔尖一寸。

(2) 按时做眼保健操，做到认真做、穴位准。

(3) 课间十分钟不看书报，不写字，自觉走出教室，休息或远眺。

(4) 用眼时间不能过长，一般用眼 45 分钟要休息一次。

(5) 不在光线过强或过弱的地方和直射阳光下看书、写字，不在卧床、乘车、走路时看书看报。

(6) 早睡早起，注意休息，每天保证八小时睡眠时间。

(7) 不看过小过密或字迹不清的书报，作业时字不要写得过小过密。

(8) 发现近视，要积极矫治。

三、加强个人卫生

1、全体师生必须做到人人讲卫生，人人管卫生，树立以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的新风尚。

2、个人卫生要做到定时作息，饭前便后洗手，勤换衣服、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

3、不喝生水，不吃不洁或腐败变质的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茶杯，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

4、认真做好广播操，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个小时或平均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不断增强身体素质。

5、对病愈学生，体育教师要安排他们进行适当的医疗保健活动，促使他们早日康复。

枣庄八中南校疫情防控通风消毒制度

- 1、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加强消毒工作监督管理；认真学习消毒隔离专业知识，掌握常用消毒方法及个人卫生安全防护知识。
- 2、每天早晨 6:30、下午 1:30 学生进教室之前有专人（班长或其他人员）对班级门把手、黑板擦、讲台进行 杀菌消毒。
- 3、每节课下课后有专人用消毒液对门窗把手、黑板擦背面、讲台操作台等多人接触物品进行杀菌消毒。
- 4、每天晚自习放学后，有专人用小喷雾器对垃圾桶、笤帚、拖把等物品消毒；用 84 消毒液湿拖室内地面。安排专人擦拭门把手、黑板擦背面、讲台操作台等多人密切接触区域。
- 5、天气晴朗，气温适宜天气，安排学生全天开窗通风。
- 6、其他天气，上午课间操时间、下午第七节课后、晚自习放学后有专人（卫生委员或其他人员）负责至少每天三次组织开窗通风，通风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枣庄八中南校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为加强对因病缺勤学生的严格管理，体现对学生的全面关爱，维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一、班主任要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加强对本班学生的观察询问。对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其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认真登记；如发现患有传染病早期症状，或疑似传染病等情况时，应将存在可疑症状的学生情况及时报告给安管办。安管办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学生患病情况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在《学生疫情登记本》上。

二、对因病请假离校的学生，在治疗后返校，班主任应主动询问患病情况和治疗情况。对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的学生，须查验治愈证明，并医务室备案，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上课。

三、在同一班级，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症状相似（如发热、腹泻、呕吐、过敏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应立即报告安管办。

四、各年级也要对本年级教师进行常规的因病缺勤登记，发现有疑似传染病应立即报告学校。

枣庄八中南校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检查方案

一、职责分工

责任工作组：疫情监测组 彭保安

责任处室：政教处

责任人：褚宏霞

石倩

二、工作职责：

政教处负责校园环境卫生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务处与保洁负责物资准备与垃圾回收；班主任为班级责任人，年级主任为年级责任人，科室主任为科室负责人；每日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勒令整改。

三、工作措施

1. 校园环境卫生分区分块管理，并由专人负责。校园环境卫生区划分为：教室、卫生区、功能教室、办公室、宿舍和食堂卫生六部分。教室卫生、卫生区卫生责任人为各班班主任；功能教室卫生责任人为专业任教师（或管理员）；办公室卫生责任人为各处室主任或组长；宿舍卫生负责人为宿舍管理员。

2. 卫生打扫时间

- (1) 各班级一天三打扫（早晨上课前、下午上课前，晚上准自习前）。
- (2) 按学校规定时间大扫除。
- (3) 实行全天候保洁制度。

3. 卫生量化标准

(1) 室内卫生标准：

①讲台、墙壁、地面：讲台无灰尘，用具要摆放整齐。要求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墙角、墙壁干净无蛛网及各种垃圾。②门框、玻璃：要

求门框边沿无浮灰（检查用手触摸为标准），玻璃要洁净明亮无污渍，无痕迹。③其它：纸屑、果皮、废弃物品要及时入垃圾筐，教室内垃圾筐要及时倾倒，倾倒后的垃圾筐及其它打扫卫生用品要洁净，且摆放整齐。

（2）楼梯卫生标准：

①地面、楼梯、及墙壁瓷砖、楼梯墙壁瓷砖：要求干净无杂物，墙角楼梯拐角干净无蛛网及各种垃圾。

②墙面、栏杆、窗台：要求无污痕，浮尘（以手触摸为标准）。

（3）卫生责任区卫生标准：

①路面洁净度：要求校园路面没有灰尘、纸屑、脏物、树叶等。做到“四无一净”即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杂物、无卫生死角，地面平整干净。冬天下雪后要立即清扫卫生区的积雪。

②花坛洁净度：花坛内要保持干净，无树叶，无杂物。各种宣传标牌规范干净。

4. 卫生检查方式

（1）每天早、中、晚及课间由值班校领导、年级、政教处巡查，学生会卫生部具体检查量化。

（2）学生会卫生部参与学校卫生管理检查工作。

5. 卫生保洁制度

（1）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盒、食物袋等垃圾杂物。禁止把杂物从楼上扔下或扔在花草坛中。

（2）各班级每天安排 2 人当卫生保洁监督员，及时捡扫垃圾，做好本班教室、走廊、卫生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年级、政教处、全员育人值勤教师和学生会将随时抽查和定时检查相结合，如果发现班级卫生保洁做得不好，每次扣该班级卫生分 1 分。

（3）凡乱倒垃圾或把垃圾倒在非指定区域者，一经发现，除通报批评外，还要扣该班量化分 2 分。

（4）每位学生都有义务监督卫生违规者，凡能举报随手丢弃垃圾者，

给举报班级加 2 分，被举报班级扣 2 分，并要求该生担任保洁值勤员，捡扫垃圾（举报时需记录清楚违规者的姓名、班级、时间、地点及扔什么垃圾，然后交到政教处处理。）

6. 每日对教室、教师办公室、图书室、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功能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消毒两次。疫情期间，每日对上述场所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

（1）教室消毒管理与检查

班主任安排专人负责消毒液与消毒车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定时定人定量喷洒消毒液，班级配备洗手液，学生在校期间做到勤洗手，规范洗手。按照要求定期对教室进行紫外线消毒。年级负责检查，发现消毒液和洗手液无人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班级，勒令整改。

（2）常规卫生管理与检查

按照要求高标准做好每日卫生打扫和每周大扫除，特别注意要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桌面整洁，勤倒垃圾，及时定时通风。政教处和年级每日按照防疫要求检查各班常规卫生。室外环境卫生由总务处负责定时打扫、消毒并做好记录。

（3）开窗通风管理与检查

按照要求打开门窗通风，每日至少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大课间、中午到校后、晚餐时间必须处于开窗通风状态，气温高于 15℃ 时，应整日通风。年级处对各班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

（4）废弃口罩管理与检查

师生的废弃口罩应投放到定点收集垃圾桶中，不得随意丢弃，不得丢弃在班级、办公室之外的垃圾桶中。定点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桶应由指定专人放置和回收。年级处利用巡课和课间对班级的口罩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废弃口罩不按照规定投放或者随意丢弃的勒令整改。

（5）办公室及小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与检查

各办公室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值日人员须每天打扫室内卫生，保

持窗明几净。全体老师要努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吐，不乱扔纸屑，烟头不随地痰等。办公室及各科室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地面清洁，桌面整洁，室内桌上文件资料放置整齐。由学校组织，不定期检查各办公室的卫生状况。

四、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各年级、各处室、各办公室、各班级及各位教师和学生应高度重视 环境卫生，明确责任，不打折扣的落实到位，对于不按照规定执行本制度以及学校相关 规定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规定，给以严肃处理。

枣庄八中南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

责任细化分工一览表

责任部门	落实内容	责任人
校长室	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应存档；	董 华
安管办	学校应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教职工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彭宝安 李允伍
	学校应成立应急安全工作小组；	
	学校应聘用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和法律顾问。	
	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	
	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应与属地派出所就校园及周边治安情况每月召开 1 次碰头会；	李允伍
	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	
	学校应根据实有岗位，依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并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学校应对安全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安全工作考核；	
	学校应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并纳入“平安校园”“文明校园”考评重要内容。	
	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对教师及其他职工、专职保安员、在校内工作的其他人员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培训。培训可结合教职工普法、学法活动进行，应做工作总结并整理存档，纳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	
会同属地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气象等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中小學生“识险、避险、自救、互救”安全技能展示活动		
年级	学校应落实两周 1 课时的安全教育课时安排，开足开齐安全课程；	张兆明 张愚 于秀永
	学校应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并形成安全教育档案资料；	
	开发安全教育资源，编制安全教育校本课程。	
	利用“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用电用水安全、自救互救等安全教育；	
	对学生开展与实验用品相关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教育；	
	对学生开展防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溺水、防触电、防踩踏、防欺凌和暴力、反恐怖、防极端行为、防性侵及防范宗教渗透等安全教育；	
	每学期应至少开展一次法治教育；	
	确保学生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专题安全教育；	

政教处	学校应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对学生开展生命教育；	褚宏霞
	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疏导，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学校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定期开展心理咨询和筛查，为师生、家长提供辅导和指导，必要时建议学生进行相关治疗。	
家委会	每学期应至少针对学生家长组织一次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会议或活动，介绍学校安全制度，通报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情况等，引导家长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履行监护职责，并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引导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明确责任，规范安全值勤。	彭宝安 李丽
安管办	制定年度安全演练计划，明确演练主题，制定演练预案。演练预案应上报政府相关部门，演练前学校应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李允伍 王 鉴 褚夫勤
	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针对地震、洪水、火灾、暴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全员参与；	
	演练结束，学校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演练文字及视频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测评；	
	筹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	
	按要求配备保安，保安员应取得保安员证。保安需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校园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总务处	学校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防攀爬、防冲撞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	姬广飞 孙 杰
	学校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应设置消防设施和防护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学校应加强校园管理，不可将校园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可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可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学校应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识或者防护设施；校内应根据需要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识标牌标线、交通信号灯、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	
	学校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室等重要部位应安装防护设施；	
	学校应根据治安实际情况，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应根据交通环境实际情况，配合职能部门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	
电教中心	学校应设置安防监控室，对本单位的视频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等进行综合管理。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应实现校园全覆盖，不留死角。视频监控应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重点部位不少于 90 天。安装的摄像头不低于 700TV 或分辨率 1080P 以上；	任会 于凤洋
	学校视频信号应接入属地公安机关监控报警平台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省、市、县（区）信息平台，暂不能联网的应预留接口，并符合相关信号采集与传输标准；	
电教中心	学校门卫值班室应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联网；	于凤洋
	学校应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牌号；	
	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财务室、实验室、食堂等重要场所应安装视频图像采集和入侵报警设备；	
	加强人证核验系统建设，并接通属地教育、公安部门监控平台	
	筹备建设用电用水安全预警系统	
	学校技防设施建设应按 GB 50348 要求进行，建立维修保养制度，保障正常运行	

枣庄八中南校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门与围墙	校门	学生进出校	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学校安保人员、值班老师、值班领导等网格负责人应每日4次到校门进行执勤，保障人群疏散及交通安全。	维持进出学校秩序，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警。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值班领导
		家校联系及交接	应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课或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学生请假必须经其班主任确认。无学生走失、私自回家等不安全行为。	请假学生班主任需与家长核实；每天三次核实班级人数。	年级主任、班主任
		防冲撞设施	校门外一定区域内应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安保人员控制防冲撞设施疏导交通，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警。	总务处孙杰
		视频监控设施	应在校门内外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安排专人负责。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于凤洋
		外来人员	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查验外来人员身份及进校原由，联系被访人员确认，再登记放行。对发现或通报的可疑人员确需进入学校的，应陪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盯防。通过人工或智能设备记录到访人员及被访人员等信息，智能设备应与公安部门对接联网实现认证对比。	发现危险人员及时阻止并报警。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值班干部
		外来车辆	严禁未经许可车辆进入校园。查验外来车辆信息及进校原由，联系被访人员确认，再登记放行。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配备车牌自动识别设施，采集视频图像应能确保清楚辨别进出车辆的车牌号。学校内部不可设置社会车辆停车场。	发现危险车辆及时阻止并报警。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人车混行	在校门内外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减速带等。	在上放学时段禁止无关车辆进出，或实施人车分离通行。	保卫科王鉴
		校门/锁	每日执行4次安全巡查。学校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幼儿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多个校门	学校原则上只设一个出入口，确需增加出入口，每增加一个出入口适当增配保安员。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不同校门之间值班人员应实现信息及时共享。	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防控单元	风险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门与围墙	围墙及其他实体屏障	攀爬	定时安全巡查。	及时制止并警告。	值班领导	
		损坏、倒塌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设置不低于2米的防攀爬、防冲撞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值班领导	
		视频监控设施	学校围墙周边监控应实现全覆盖，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于凤洋	
		入侵报警设施	配备入侵报警等技防设施，报警信号被触发时，保障实现信息及推送。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于凤洋	
	门卫室	一键报警装置	应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关接警中心连通。	突发紧急事件发生时，触发一键报警装置，先期处置。	保卫科王鉴	
		防卫器械	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防卫器械性能应符合要求，严格配置，及时补充更新，加强队伍训练，保障安保人员熟练应用防卫器械。	安保人员日常配备必要防卫器械，突发事件发生时先期处置。	保卫科王鉴	
		安保执勤	执行24小时值班，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技能培训	安全保卫人员应定期培训；学校应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3天的脱产岗位技能培训，安防技能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加强督导，严格操作和落实。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物品查验	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报警。	保卫科王鉴、值班保安	
		物品交接	对邮包、快递等物品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学校应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做好检测。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报警。	保卫科、值班保安	
		校园环境	体育场（馆）及娱乐场所设施	器械故障、老化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人员聚集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全程有序疏导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大型活动等人员聚集时的秩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艺体办殷秀娟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于凤洋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园环境	假山、池塘	警示防护标识	每学期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攀爬、脱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坍塌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树木	攀爬、断裂、腐朽、老化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宣传栏	倒塌、坍塌、损坏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旗杆	损坏、老化、倾斜、倒塌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团委 郭钦化	
	其他设施	排水设施	汛期前或下雨时执行安全巡查，确保排水通畅。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远离施工区域；监督施工单位合理设置围挡标识、警示标志。	总务处 孙杰
		路面积水、湿滑	下雨时执行安全巡查。			
		井盖及防护设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井盖及防护设施正常使用，无损坏。			
		校内建筑工地	对校内施工人员、施工车辆进行登记备案，校内建筑工地周围应规范设置围墙遮挡、警示标志。			
校舍	建筑物	外墙脱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学校建筑外墙无损坏、脱落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高空抛物、趴窗探身等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安全监督，对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及时阻止和教育，防控学生不安全行为发生。	年级主任 班主任 政教处 褚宏霞	
		空调室外机	每学期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空调室外机无明显损坏、脱落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安全提醒标牌、围挡标识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合理设置安全提醒标示牌，在隐患区域设置围挡。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楼梯 楼道/ 大厅	人员聚集	每日课间执行安全巡查，及时防范拥挤踩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年级主任 班主任
		视频监控设施	教学楼等重要出入口应配备人员聚集识别监控设施，由专人监管。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 于凤洋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应设置合理，配备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孙杰 李允伍
	应急 设施	消防设施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栓有水，水压充足。每层楼按标准配置，最低不少于2个灭火器，灭火器配备应符合要求、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疏散标志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配备应急照明装置、安装疏散标志，并能正常使用。		
		消防通道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堵塞，无杂物堆积。	及时清除杂物，保障畅通。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预案	依据学校实际安全隐患，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预案，根据预案严格执行师生演练计划，应急预案应贴近实战，确保演练发挥实效。	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安管办 李允伍
	教室	桌椅、教学 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桌椅、教学设施无破损、老化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班主任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年级主任 班主任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电教中心 于凤洋
		教学活动	对学生应做好正确引导，课前清点人数，申明课堂纪律。实验课、体育课前提示安全风险，检查使用器材是否完好，做好风险防范教育和处置预案。课堂上应加强对学生的监管，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任课教师
	监控 中心	监控室	监控室应有专人值守或者定点定时开展巡视。系统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功能，期间应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和处置。	保卫科 王鉴 电教中心 于凤洋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无设施破损、老化等安全隐患。		
	实 验 室	危化品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重点实验室和实训室应有实体防护措施，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有安全操作规定，并严格执行。危化品应有专人保管，有使用台帐。使用前检查是否安全，使用中做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教务处 张建福 相恒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实验室	废弃物	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置规定，做好配套处置工作。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教务处 张建福 相恒录
		实验器械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严格师生操作规范，做好应急预案。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应急预案	制定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图书馆	书籍、书架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书籍存储应做到防火、防潮、防虫，书架应稳固无老化破损。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教务处 张建福 相恒录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应设置合理，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财务室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财务室 周颖
		印章、资料、保险柜	配置保险柜存放印章、资料等重要物品。	使用完及时封存。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计算机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电教中心 于凤洋 孔令浩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防控单元	风险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会议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文印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梁丽娅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设备设施、纸张存储设置合理，无设备损坏、线路老化等。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档案室	资料存储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书柜、档案存储等设施设置合理，无设施老化损坏、档案腐蚀等。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张惜静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体育器材室	器材、器械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器材器械合理存放，无器械损坏、丢失。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艺体办 殷秀娟 程远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人员、药品、器械	学校应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药品和器材。定期检查药品有效期和器材完好程度，保障学生常见病能及时诊治。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定期补充必备药物，及时清理过期药物。	李辉
		学生健康管理	新生入学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向家长讲清利害，特异体质学生要求家长如实填写。学校应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托幼机构入托入园、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	学校应建立疫情处置预案，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并严密监控学校疫情状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学术报告厅及大讲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办公室 邢善军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无设施破损、老化等。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仓库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于瑞松
		仓储物品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合理设置货架,存放物品。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学生宿舍	门窗、水电暖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不可使用煤炉取暖。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政教处 褚宏霞 褚夫勤
		附属设施	每周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视频监控设施	宿舍出入口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专人监管。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宿舍内不可使用大功率电器。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宿舍管理	学校宿舍应有专人管理,落实学生出入信息核查制度,定期组织宿舍应急疏散演练。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至少设1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2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宿舍管理员开展夜间巡查每日应不少于2次,开展日间巡查每日应保障2次。	做好日常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网络中心	门窗、用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电路安全防护,无漏电,无电线裸露。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电教中心 于风洋 郭允强 孔令浩
		设备设施	机柜、服务器等设备布置合理,服务器规模庞大的应配置制冷空调或制冷装置保障室内温湿度。		
		网络安全	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软硬件设施,保障校园数据安全及网络环境安全。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进行杀毒软件检测和正常升级。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机房规模庞大的可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防控单元	风险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食堂餐厅	门窗、水、电、暖、燃气	每日执行 2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天然气、瓶装液化气应加强日常监管，燃气管道应采取防护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李强
		证件管理	定时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岗前培训情况。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采购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检查。食品及原料购买、运输应建立台账管理，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做到食品可追溯。不可采购“三无”产品，不可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存储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检查。食品存储应符合卫生要求，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应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冷藏冷冻设备应贴有标识，分柜存放原料、半成品和成品。食品库房不可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留样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食堂应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量不可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留样食品应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加工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食堂应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严禁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餐具、厨具应规范消毒，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衣帽。应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流程规范操作，不可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可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制售冷食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制作前严格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订餐安全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无食堂选择供餐单位订餐的，应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学校应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视频监控设施	学校应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通过视频、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明厨亮灶”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来源、采购及加工制作加强全过程监督。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检测设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舍	学校专用房/设施	水泵房	每周执行1次安全巡查。检测水质安全，对低年级学生应设置温控设备确保饮用水温。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总务处 孙杰
		锅炉房	每周执行1次安全巡查。规范设置防护设施。		
		配电房			
		厕所	每周执行1次安全巡查。照明设施无损坏，无地面湿滑、下水道堵塞等。		
		停车场	每周执行1次安全巡查。规范设置防护设施，车棚牢固无破损。		
校外安全区域	校外商超	超市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保卫科王 鉴
		小商店			
		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校外营业场所	上网服务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保卫科王 鉴
		歌舞娱乐			
		游戏游艺			
		台球竞技			
		彩票专营			
		保健品专卖			
		夜总会			
		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校外机动车辆	违章停车	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对校门外违停、违章车辆及时进行劝离。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	保卫科王 鉴、值班保安、每日安全值班干部
		违章驾驶			
	校外道路交通	警示标示	对校门外标识范围内道路、校门口周边路口进行站位确认，应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	保卫科王 鉴、值班保安、每日值班值班干部
		路口车辆			
校外高危场所	危险水域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外高危场所各类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安管办 李允伍	
	变电站、高压线				
	高危建筑物				
	建筑设备				
	建筑围墙				
	易燃易爆场所				
	有毒、辐射场				

		所			
		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校外安全区域	校外新建污染环境企业、设施	新建污染环境企业	每季度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外新建污染环境企业、设施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安管办 李允伍
		新建污染环境设施			
上放学	上放学时段安全巡查	上学前	学校应在校内、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做好警戒守护工作。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保卫科王 鉴、值班保安、值班领导
		放学后	学校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安全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后 10 分钟，保安员应携带钢叉、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周边的巡查、清场工作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保卫科王 鉴、值班保安、值班领导
	家长接送	接送方式	学校应对学生上放学交通情况记录存档，有家长接送的，应做好家校交接工作。	看管滞留学生，规范家校交接程序。	保卫科王 鉴、值班保安、值班领导、班主任
	自行上放学	上放学交通方式	学校应对学生上放学交通情况记录存档，及时排查学生交通安全隐患。	及时反馈交通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专项防控	学生健康/安全	心理健康	学校应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检测，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学生安全档案。	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政教处 褚宏霞 孙艳 班主任
		特异体质			
		健康档案			
		安全档案			
欺凌	暴力伤害	暴力倾向人员	每周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对暴力倾向人员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巡查暴力倾向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	对暴力伤害事件及时作出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	安保员 罗明 值班领导
	欺凌	潜在危险人员	每周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重点巡查潜在危险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通过 GPS 定位技术分析学生聚集区域及聚集人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记录潜在危险人员名单，成立防欺凌工作小组，进行专项治理。	政教处 值班领导 安保员
	溺水	学校周边水塘、水库、河	学校应与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学校应协同或提请政府职能部门对重点水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发生溺水事故及时处置	安管办 李允伍

		流等		并上报。	王萍
	触电	学校用电设备、校外各类供电设施	学校应加强用电管理，对重点部位强化检查、巡查。学校应协同或提请政府职能部门对校外重点供电设施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总务处 孙杰 王建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风险化解责任人
专项防控	大型活动	升旗仪式	学校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校外活动应有前期安全情况调研报告，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要求上报审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完善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本着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郭钦化 殷秀娟 年级
		课间操			
		运动会			
		军训			
		大型集会			
		校外集体活动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	演练过程	学校应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组织紧急疏散演练，有专业指导，有演练预案，有过程检查，有事后总结，有信息反馈；应开展安全救护常识和游泳等专项技能教育，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防范溺水等自救方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安管办 李允伍 殷秀娟
		演练设施			
演练预案					
警校联动	视频联动	定期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应与公安联网。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电教中心 于凤洋	

枣庄八中南校安管办（部门）王鉴、（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门与围墙	校门	学生进出校	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学校安保人员、值班老师、值班领导等网格负责人应每日4次到校门进行执勤，保障人群疏散及交通安全。	维持进出学校秩序，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警。
		防冲撞设施	校门外一定区域内应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安保人员控制防冲撞设施疏导交通，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警。
		外来人员	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查验外来人员身份及进校原由，联系被访人员确认，再登记放行。对发现或通报的可疑人员确需进入学校的，应陪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盯防。通过人工或智能设备记录到访人员及被访人员等信息，智能设备应与公安部门对接联网实现认证对比。	发现危险人员及时阻止并报警。
		外来车辆	严禁未经许可车辆进入校园。查验外来车辆信息及进校原由，联系被访人员确认，再登记放行。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配备车牌自动识别设施，采集视频图像应能确保清楚辨别进出车辆的车牌号。学校内部不可设置社会车辆停车场。	发现危险车辆及时阻止并报警。
		人车混行	在校门内外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减速带等。	在上放学时段禁止无关车辆进出，或实施人车分离通行。
		校门/锁	每日执行4次安全巡查。学校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幼儿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多个校门	学校原则上只设一个出入口，确需增加出入口，每增加一个出入口适当增配保安员。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不同校门之间值班人员应实现信息及时共享。	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门卫室	一键报警装置	应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关接警中心连通。	突发紧急事件发生时，触发一键报警装置，先期处置。
		防卫器械	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防卫器械性能应符合要求，严格配置，及时补充更新，加强队伍训练，保障安保人员熟练应用防卫器械。	安保人员日常配备必要防卫器械，突发事件发生时先期处置。
		安保执勤	执行24小时值班，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技能培训	安全保卫人员应定期培训；学校应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3天的脱产岗位技能培训，安防技能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加强督导，严格操作和落实。
		物品查验	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报警。
		物品交接	邮包、快递等物品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为门卫配备手持探测仪做好	

			检测。	
校舍	应急设施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应设置合理，配备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栓有水，水压充足。每层楼按标准配置，最低不少于2个灭火器，灭火器配备应符合要求、放置规范。	
		疏散标志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配备应急照明装置、安装疏散标志，并能正常使用。	
		消防通道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堵塞，无杂物堆积。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预案	依据学校实际安全隐患，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预案，根据预案严格执行师生演练计划，应急预案应贴近实战，确保演练发挥实效。	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监控中心	监控室	监控室应有专人值守或者定点定时开展巡视。系统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功能，期间应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和处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无设施破损、老化等安全隐患。		
校外安全区域	校外机动车辆	违章停车	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对校门外违停、违章车辆及时进行劝离。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
		违章驾驶		
	校外道路交通	警示标示	对校门外标识范围内道路、校门口周边路口进行站位确认，应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安全巡查。	
路口车辆				
上放学	上放学时段安全巡查	上学前	学校应在校内、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做好警戒守护工作。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放学后	学校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安全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后10分钟，保安员应携带钢叉、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周边的巡查、清场工作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家长接送	接送方式	学校应对学生上放学交通情况记录存档，有家长接送的，应做好家校交接工作。	看管滞留学生，规范家校交接程序。
	自行上放学	上放学交通方式	学校应对学生上放学交通情况记录存档，及时排查学生交通安全隐患。	及时反馈交通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枣庄八中南校安管办（部门）李允伍（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组织保障	组织机构		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教职工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上墙	
			成立应急安全工作小组		
			聘用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和法律顾问		
	组织保障	职责制度		督促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校园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应存档	按时召开，做好会议纪要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	查看档案资料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	
				根据实有岗位，依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并按规定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对安全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安全工作考核			
		与属地派出所就校园及周边治安情况每月召开 1 次碰头会；	按时召开，做好会议纪要		
		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	制定方案并落实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每学期应至少对教师及其他职工、专职保安员、在校内工作的其他人员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培训可结合教职工普法、学法活动进行，应做工作总结并整理存档，纳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	查看参与人员培训记录	
		教育体系	形成学校、年级、班级、家长、社会安全教育体系		
专项防控	应急演练	演练过程	学校应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组织紧急疏散演练，有专业指导，有演练预案，有过程检查，有事后总结，有信息反馈；应开展安全救护常识和游泳等专项技能教育，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防范溺水等自救方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演练设施			
		演练预案			
	大型活动	升旗仪式	学校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校外活动应有前期安全情况调研报告，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要求上报审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完善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课间操			
		运动会			
		军训			
	大型集会				
	校外集体活动				
	应急预案				

枣庄八中南校安管办（部门）王鉴（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人员、药品、器械	学校应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药品和器材。定期检查药品有效期和器材完好程度，保障学生常见病能及时诊治。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定期补充必备药物，及时清理过期药物。
		学生健康管理	新生入学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向家长讲清利害，特异体质学生要求家长如实填写。学校应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托幼机构入托入园、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	学校应建立疫情处置预案，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并严密监控学校疫情状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校外安全区域	校外商超	超市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小商店		
		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校外营业场所	上网服务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歌舞娱乐		
		游戏游艺		
		台球竞技		
		彩票专营		
		保健品专卖		
		夜总会		
		消防设施		
校外新建污染环境企业、设施	新建污染环境企业	每季度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外新建污染环境企业、设施安全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新建污染环境设施			
校外高危场所	危险水域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外高危场所各类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变电站、高压线			
	高危建筑物			
	建筑设备			
	建筑围墙			

校外安全区域	校外高危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校外高危场所各类隐患并上报政府职能部门。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置。
		有毒、辐射场所		
		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专项防控	溺水	学校周边水塘、水库、河流等	学校应与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学校应协同或提请政府职能部门对重点水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发生溺水事故及时处置并上报。

枣庄八中南校办公室（部门）邢善军（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办公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会议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文印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设备设施、纸张存储设置合理，无设备损坏、线路老化等。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档案室	资料存储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书柜、档案存储等设施设置合理，无设施老化损坏、档案腐蚀等。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枣庄八中南校年级（部门）年级主任（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安全教育	学生安全教育	课程教育	落实两周 1 课时的安全教育课时安排，开足开齐安全课程	查看课程表、计划、备课
			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并形成安全教育档案资料；	查看班主任安全工作手册
		专题教育	开发安全教育资源，编制安全教育校本课程	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总结
			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11.9 全国消防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用电用水安全、自救互救等安全教育	
			对学生开展与实验用品相关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教育；	
			对学生开展防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溺水、防触电、防踩踏、防欺凌和暴力、反恐怖、防极端行为、防性侵及防范宗教渗透等安全教育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法治教育	
	确保学生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专题安全教育			
	利用家长资源会同属地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气象等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中小学生“识险、避险、自救、互救”安全技能展示活动			
	家长教育	家长安全教育	每学期应至少针对学生家长组织一次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会议或活动，介绍学校安全制度，通报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情况等，引导家长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履行监护职责，并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引导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明确责任，规范安全值勤。	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总结
校门与围墙	校门	家校联系及交接	应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课或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学生请假必须经其班主任确认。无学生走失、私自回家等不安全行为。	提醒家长按时接送；暂时看管滞留学生。
校舍	楼梯楼道	人员聚集	每日课间执行安全巡查，及时防范拥挤踩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教室	桌椅、教学设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桌椅、教学设施无破损、老化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教学活动	对学生应做好正确引导，课前清点人数，申明课堂纪律。实验、体育课前提示安全风险，检查使用器材是否完好，做好风险防范教育和处置预案。课堂上加强对学生行为的监管，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专项 防 控	学生健康 /安全	心理健康	学校应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检测，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学生安全档案。	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特异体质		
		健康档案		
		安全档案		
	暴力伤害	暴力倾向人员	对暴力倾向人员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巡查暴力倾向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	对暴力伤害事件及时作出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
	欺凌	潜在危险人员	重点巡查潜在危险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通过GPS定位技术分析学生聚集区域及聚集人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记录潜在危险人员名单及时上报学校
	溺水	学校周边水塘、水库、河流等	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	发生溺水事故及时处置并上报。
	触电	学校用电设备	加强用电管理，对重点部位强化检查、巡查。	发现用电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大型活动	升旗仪式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安管办审批，配备相应设施；校外活动应有前期安全情况调研报告，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要求上报审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完善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课间操		
运动会				
军训				
大型集会				
校外集体活动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	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组织紧急疏散演练，有专业指导，有演练预案，有过程检查，有事后总结，有信息反馈；应开展安全救护常识和游泳等专项技能教育，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防范溺水等自救方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演练过程			
	演练设施			

枣庄八中南校总务处（部门）孙杰（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险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园环境	假山、池塘	警示防护标识	每学期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攀爬、脱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坍塌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树木	攀爬、断裂、腐朽、老化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其他设施	排水设施	汛期前或下雨时执行安全巡查，确保排水通畅。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路面积水、湿滑	下雨时执行安全巡查。	
		井盖及防护设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井盖及防护设施正常使用，无损坏。	
校内建筑工地		对校内施工人员、施工车辆进行登记备案，校内建筑工地周围应规范设置围墙遮挡、警示标志。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远离施工区域；监督施工单位合理设置围挡标识、警示标志。	
校舍	建筑物	外墙脱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学校建筑外墙无损坏、脱落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高空抛物、趴窗探身等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安全监督，对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及时阻止和教育，防控学生不安全行为发生。
		空调室外机	每学期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空调室外机无明显损坏、脱落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安全提醒标牌、围挡标识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合理设置安全提醒标识牌，在隐患区域设置围挡。	
	仓库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仓储物品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合理设置货架，存放物品。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学校专用房/设施	水泵房	每周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检测水质安全，对低年级学生应设置温控设备确保饮用水温。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锅炉房	每周执行 1 次安全巡查。规范设置防护设施。	
		配电房		
		厕所	每周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照明设施无损坏，无地面湿滑、下水道堵塞等。	
		停车场	每周执行 1 次安全巡查。规范设置防护设施，车棚牢固无破损。	

枣庄八中南校校长室（部门）值班领导（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门与围墙	校门	学生进出校	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学校安保人员、值班老师、值班领导等网格负责人应每日4次到校门进行执勤，保障人群疏散及交通安全。	维持进出学校秩序，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警。
	围墙	攀爬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及时制止并警告。
		损坏、倒塌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隔墙购物	每天在早、课间操、午、晚四次巡视校园周边围墙，禁止学生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校舍	楼梯楼道	人员聚集	每日课间执行安全巡查，及时防范拥挤踩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学校专用设施	水泵房	每日早、中、晚各执行1次安全巡查。 (包括厕所，停车场)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锅炉房		
配电房				
校外区域	校外车辆	违章停车	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对校外违停、违章车辆及时进行劝离。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
		违章驾驶		
	校外道路	警示标示路口车辆	对校外标识范围内道路、校门口周边路口进行站位确认，应每日（上午/下午放学期间）执行2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
上放学时段安全巡查	上学前	上学前	学校应在校内、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做好警戒守护工作。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放学后	放学后	学校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安全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及一定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后10分钟，保安员应携带钢叉、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周边的巡查、清场工作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	
校园环境	假山、池塘	攀爬、脱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坍塌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树木	攀爬、断裂、腐朽、老化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宣传栏	倒塌、损坏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旗杆	损坏、老化、倾斜、倒塌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校舍	建筑物	外墙脱落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学校建筑外墙无损坏脱落等安全隐患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高空抛物、趴窗探身等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安全监督，对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及时阻止和教育，防控学生不安全行为发生。
专项防控	暴力伤害	暴力倾向人员	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对暴力倾向人员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巡查暴力倾向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	对暴力伤害事件及时作出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
	欺凌	潜在危险人员	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重点巡查潜在危险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记录潜在危险人员名单，上报防欺凌工作小组，进行专项治理。

枣庄八中南校电教中心（部门）于凤洋（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门与围墙	校门	视频监控设施	应在校门内外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安排专人负责。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围墙	视频监控设施	学校围墙周边监控应实现全覆盖，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入侵报警设施	配备入侵报警等技防设施，报警信号被触发时，保障实现信息及时推送。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门卫室	一键报警装置	应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关接警中心连通。	突发紧急事件发生时，触发一键报警装置，先期处置。
校园环境	体育场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校舍	楼梯	视频监控设施	教学楼等重要出入口应配备人员聚集识别监控设施，由专人监管。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计算机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气压达标、粉末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确保能正常使用。	
	监控中心	监控室	监控室应有专人值守或者定点定时开展巡视。系统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功能，期间应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和处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无设施破损、老化等安全隐患。	
	网络中心	门窗、用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电路安全防护，无漏电，无电线裸露。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设备设施	机柜、服务器等设备布置合理，服务器规模庞大的应配置制冷空调或制冷装置保障室内温湿度。	
网络安全		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软硬件设施，保障校园数据安全及网络环境安全。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进行杀毒软件检测和正常升级。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机房规模庞大的可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总务处餐厅（部门）李强（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餐厅		门窗、水、电、暖、燃气	每日执行 2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天然气、瓶装液化气应加强日常监管，燃气管道应采取防护措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证件管理	定时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岗前培训情况。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采购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检查。食品及原料购买、运输应建立台账管理，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做到食品可追溯。不可采购“三无”产品，不可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存储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检查。食品存储应符合卫生要求，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应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冷藏冷冻设备应贴有标识，分柜存放原料、半成品和成品。食品库房不可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留样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食堂应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量不可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留样食品应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加工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食堂应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严禁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餐具、厨具应规范消毒，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衣帽。应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流程规范操作，不可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可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制售冷食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制作前严格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订餐安全	每日执行 1-2 次安全检查。学校无食堂选择供餐单位订餐的，应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学校应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视频监控设施	学校应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通过视频、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明厨亮灶”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来源、采购及加工制作加强全过程监督。	发现有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检测设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政教处宿管办（部门）褚夫勤（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学生宿舍	门窗、水电暖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不可使用煤炉取暖。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附属设施	每周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视频监控设施	宿舍出入口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专人监管。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宿舍内不可使用大功率电器。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宿舍管理	学校宿舍应有专人管理，落实学生出入信息核查制度，定期组织宿舍应急疏散演练。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至少设 1 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应至少有 2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宿舍管理员开展夜间巡查每日应不少于 2 次，开展日间巡查每日应保障 2 次。	做好日常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枣庄八中南校团委（部门）郭钦化（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园环境	旗杆	损坏、老化、倾斜、倒塌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学生安全	扫黄打非	建立防控体系，落实防控责任。定期对学生开展教育。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上报。

枣庄八中南校电教中心实验室（部门）于凤洋（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重点实验室、实训室	危化品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重点实验室和实训室应有实体防护措施，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有安全操作规定，并严格执行。危化品应有专人保管，有使用台帐。使用前检查是否安全，使用中做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废弃物	严格执行废弃物处置规定，做好配套处置工作。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实验器械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严格师生操作规范，做好应急预案。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应急预案	制定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枣庄八中南校电教中心报告厅（部门）于凤洋（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学术报告厅、赛课教室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室内设施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无设施破损、老化等。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教导处卫生、体育（部门）程远（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人员、药品、器械	学校应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药品和器材。定期检查药品有效期和器材完好程度，保障学生常见病能及时诊治。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定期补充必备药物，及时清理过期药物。
		学生健康管理	新生入学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向家长讲清利害，特异体质学生要求家长如实填写。学校应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托幼机构入托入园、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	学校应建立疫情处置预案，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并严密监控学校疫情状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体育器材室	器材、器械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器材器械合理存放，无器械损坏、丢失。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校内环境	体育场（馆）及娱乐场所设施	器械故障、老化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人员聚集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全程有序疏导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大型活动等人员聚集时的秩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枣庄八中南校政教处（部门）褚宏霞（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园环境	宣传栏	倒塌、坍塌、损坏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校舍	建筑物	高空抛物、趴窗探身等	每日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安全监督，对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及时阻止和教育，防控学生不安全行为发生。
	楼梯楼道	人员聚集	每日课间执行安全巡查，及时防范拥挤踩踏。	稳定学生情绪，采取规范措施，疏导学生秩序。
上放学	放学	放学前	放学前 10 分钟，做好校门口周边的巡查、清场工作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专项防控	暴力伤害	暴力倾向人员	每周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对暴力倾向人员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巡查暴力倾向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	对暴力伤害事件及时作出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
	欺凌	潜在危险人员	每周对监控盲区、隐蔽场所等进行安全巡查，重点巡查潜在危险人员日常聚集和活动的区域，通过 GPS 定位技术分析学生聚集区域及聚集人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学生健康/安全	心理健康	学校应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检测，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学生安全档案。	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特异体质		
健康档案				
安全档案				

枣庄八中南校政教处心理咨询室（部门）孙艳（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专项防控	学生健康/安全	心理健康 特异体质 健康档案 安全档案	学校应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检测，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学生安全档案。建立健全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及时告知班主任和艺术体老师，做好保密，	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枣庄八中南校图书室（部门）相恒录（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图书室	书籍、书架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书籍存储应做到防火、防潮、防虫，书架应稳固无老化破损。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应设置合理，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总务处财务室（部门）周颖（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财务室	门窗、水电	每月执行 1 次安全巡查。应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使用完及时封存。
		印章、资料、保险柜	配置保险柜存放印章、资料等重要物品。	
		视频监控设施	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消防设施	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安管办（部门）李允伍（责任人）风险防控清单

防控单元	风控点	风险源检查项	预防及管控标准	风险化解和事故处理
校舍	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人员、药品、器械	学校应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药品和器材。定期检查药品有效期和器材完好程度，保障学生常见病能及时诊治。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定期补充必备药物，及时清理过期药物。
		学生健康管理	新生入学开展学生健康状况调查，向家长讲清利害，特异体质学生要求家长如实填写。学校应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托幼机构入托入园、小学入学时应按照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	学校应建立疫情处置预案，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并严密监控学校疫情状况。
		消防设施	每月执行1次安全巡查。消火栓、消防水龙带、灭火器应配备充足，无老化破损，放置规范，使用标识设置规范。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门窗、水电	每日执行1次安全巡查。确保门窗牢固无破损，做好水电安全防护，无漏水漏电。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

枣庄八中南校常态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工作方案

一、目的及意义

根据上级安全工作会议会议部署，进一步提高学生常态疫情防控防范意识，坚决杜绝疫情在校园发生和蔓延，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董 华

副组长：任会 张愚

成 员：李允伍 褚宏霞 闫友坤 戚敬旺 全体班主任

三、教育时间

每周日晚自习

四、教育内容

1. 新冠病毒变异及季节性流行疾病常识
2. 新冠疫情及其他常见疾病的预防措施
3. 常态化疫情自我防护的必要性及心理恐慌疏导

五、具体要求

1. 各班要坚持每周对学生进行一次疫情防控教育，确保人人熟知防控措施和要求。
2. 防控知识教育要以最新的疫情变化内容为主，时刻保持警惕。
3. 认真填写常态疫情防控知识教育记录表，及时交到安管办存档，作为班级量化依据。